

臺中市政府公報





目錄

5	\approx	\approx	~	<i>>></i>	<i>>></i>	\approx	\approx	\approx	≈ :	2 3	2 3	2 3		\sim	\approx	\sim	~	\approx	\approx	\approx	≈ :	2 3	2 3	2 3	2 3	\approx	\approx	\approx	
法	.	敖	見																										
修	正	Γ	臺	中	市	公	園	及	行	道	樹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1	第	三	十	五	條					5)
	定	_																_										6	,
-	_													_			_									• • • •		8	,
		_																										· 10)
	正	_																			_							10	
12																				_					_	建建			
						層			•					_					-			_	•					· 12)
悠	正	_																					_	並				1 4	
19					- :	_				-												_				一要			
		形點					至 					7J	<u> — </u>	,,,	11	y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 	イ・I 	什 …		且	····		· 14	
仫	正	· _	_			环	広	治	洋	計	沄	沈	臤	刍	確	絲	計	圭										.16	
	上定	_	_	_																F	应							10	,
1	Æ												刊.	.11	<i>ک</i> ار	柏		.エ 	···	火 						仏 		· 27	,
な	т	_				裁松	_				-	_	섬	址	仁		立	古	巧									. 29	
			-						-						-					_						····		. 78	,
11多	正															_													
										_																八		0.1	
14		_		_		令																		_				• 31	
				_																	_							. 33	
	止	_		_	-														_				_					· 37	
修	正											機	鰯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作	業	要	點	⅃	第	三			
		٠ _		•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修	正	.	臺	中	市	政	厂东	予客	了家	て事	多	务多		1	會多	客	家!	文	七	志	顛	报;	務	作	業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approx	>>					-											_								_	\approx		~	
			※	本	公	*	長	计	1 -	- 3	5)	及.	Ξ-	+	日	發	行	(3)	男仔	列们	段 l	3)	順	延	_	天)		
						中	華	民	國	1	07	' 年	= 2	2)	目 5	21	日	(.	星	期.	三,) 出	1 F	1					
							THE		中	市	正	文)	疛	秘	る書	言	髭	編	輔	军	簽	行	-						

公 告

公告本市神岡區民權路14號至25號路段重新命名為「民權西	
街」	$\cdots 72$
公告本市潭子區福潭路450巷部分路段、福潭路510巷及福潭路	
387巷全部路段等巷弄整併重新命名為「潭東街」	··· 75
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020724號廢止	
「仁山商號」(負責人黃張月秀)商業登記	··· 77
公告廢止本市「茗歆企業社」商業登記	··· 77
第2次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專用區	
(支援服務用地)並受理投標申購	78
公告本市神岡區新庄子段64-4、64-6及64-9地號等3筆土地,核	
定設置「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	82
公示送達106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	
輛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82
公告核准「張揚東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88
公告核准「陳俊言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公告「陳博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89
公告「湯博鈞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89
公告「變更臺中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	
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案—中科特定區與臺中港特定區	
東側鄰接處劃設10公尺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案」樁位成果	
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90
公告公開展覽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90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	
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	
保存)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次會議決議再行	
辦理公開展覽)」	92
公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	
區)細部計畫(細5.45M-142計畫道路南側)」都市計畫分區	
界樁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93
公告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135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	
求異議	93

公告臺中市107年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事項	94
公告實施「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	96
公示送達徐文雄君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	
款規定裁處書	97
公告本市107年度兒童及少年寄養及機構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97
公告刪除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勞工	
類別)	99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社團法人台北市愛兔協會等531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10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吳國祥君違反菸害防制法	
裁處書及何俊傑君、楊瑞雲君及PRIO ADI PURNOMO 阿迪違	
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	·· 12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7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辦事項	·· 123
公示送達義務人劉春寶君因污染農地土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求償相關污染改善費	
用,並請義務人提出陳述意見	·· 124
公告修正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	
地區或場所	·· 12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年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辦	
事項	·· 127
公告登錄本市清水區「高美燈塔」為歷史建築	·· 129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	
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謝培南	
君等34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 132
公示送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	
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	
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	
知	
公告蔡詩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廖宏洲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公告陳慶龍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公告註銷林亮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142
公告註銷陳依佐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3

公	告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葉	澤	霖	開	業	證	書	换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公	告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周	弘	原	開	業	證	書	换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
公	告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謝	仰	泰	開	業	證	書	换	證	• • •	• • •			• • • •					• • •	144
公	告	註	銷	張	順	奇	君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
公	告	註	銷	賴	昭	乾	君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
公	告	註	銷	方	逸	雲	君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 • •	• • •			• • • •					• • •	146
公	告	註	銷	林	東	杰	君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 • •	• • •			• • • •					• • •	146
公	告	註	銷	李.	政	忠	君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
公	告	撤	銷	10	73	F 1	月	18	3日	中	市	ī地	2價	了二	-字	三角	年1	07	00	02'	708	31 5	號村	易穩	§靜		
		君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證	書	註	銷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147
預		-			_		•				_		•				_	-				•		-	设幼		
		兒	園.	專	任	主	任	任	期	辨	法	┙	草	案	• •	• • •	• • •	• • •			• • • •					• • •	148
預	告	制	定	Γ	臺	中	市	石	虎	保	育	自	治	條	例	⅃	草	案			• • • •					• • •	157
預	告	廢.	止	Γ	臺	中	市	田	野	引	火	燃	燒	管	理	辨	法		及	預	告	Γ	本で	市車	害內		
		禁.	止	田	野	引	火	燃	燒.	之	易	致	火	災	行	為	١	• • •		• • •	• • • •			• • • •		• • •	161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70010408號

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 電費始得使用。

> 申請使用者,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依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基於公共利益或特 殊需要考量主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

> 前項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由建設局 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16914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附「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住宅施政目標及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 二、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
- 三、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查。

五、住宅計畫執行相關事務審議及爭議之協助處理。

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 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
- 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 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金融、法

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 學者十至十一人。

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 第五條 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 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 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 第六條 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 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派任之委員, 第七條 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應先通知審議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 審議會得請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審議會為諮詢、審議、評鑑住宅案件或協助處理住宅計畫執 第九條 行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專 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會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 者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審議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

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住宅處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審議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住宅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7002473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 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本府法規資料查 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 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 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嚴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 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 學校(小學部)、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 局學生事務室、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均含 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府授教體字第1000039614號函頒發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府授教體字第1010150121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府授教體字第106017532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府授教體字第107002473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學童健康概念、增進學童身心健康,獎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所選出之健康兒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健康兒童,指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 園選拔產生之學童: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身體質量指數(BMI)在正常範圍內。
 - (二)兩眼裸眼視力零點九以上。
 - (三)牙齒無齲齒或已治療狀況。
 - (四)其他具有良好學習態度、人際關係或心理健康狀況者。
- 三、本市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學年應辦理健康兒童選拔;其選拔方式如下:
 -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
 - 1、各班級選出班級健康兒童。
 - 2、由班級健康兒童中遴選出年級健康兒童代表一名,全校共六名。
 - (二)公(私)立幼兒園:由各班遴選出健康兒童一名。

四、獎勵方式如下:

- (一)國小班級健康兒童及幼兒園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狀並請學校 (幼兒園)公開表揚之。
- (二)國小年級健康兒童由本府發給獎品(座),並得另行公開表揚之。
- 五、本市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為辦理健康兒童選拔相關事宜,得另定補 充規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700094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對照表 及條文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 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 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19264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5145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31428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11048號函修正第十三點、十四點 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09455號修正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 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點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戶外教育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每次活動,國小一至五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國小六

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一至二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三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三日為限。但學 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 四、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 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有身心障 礙學生特殊需求者,學校應租賃備有無障礙設備之交通車;因故未 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六、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 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 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七、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活動期間 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八、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 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 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九、戶外教育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 過多或緊凑之行程。為安全計,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 或提早結束。
- 十、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所需費用由 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 十一、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 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 十二、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訂頒 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暨 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十三、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納入與承辦廠商簽訂契約內容。
- 十四、本注意事項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人字第107000492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推動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推動計畫」,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推動計畫」第三點、第 四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 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推動計畫」各一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規定刊登本府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 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管理科、土木工程管理科、公園景觀管理科、道路管理科、 機電資訊科、職安品管科、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臺中市 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008611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中市建人字第1010108832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中市建人字第10300660681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中市建人字第1040134364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中市建人字第1070004953號函修正

- 一、依據:依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臺中市政府提昇 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標:鼓勵本局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升英語能力,達成 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測驗人數比例目標。
- 三、對象:適用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

四、具體措施:

- (一)規劃辦理講座、課程、讀書會、成果發表會等多元化學習活動。
- (二)鼓勵員工善用數位學習網站資源或進行英語線上學習課程。
- (三)鼓勵同仁參加公、民營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辦理之英語課程。
- (四)提供英語學習及英檢測驗資訊,鼓勵同仁學習及參加檢測。
- (五)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五、獎勵措施:

- (一)公務人員於年度內通過各級別英語檢定測驗者,得分別予嘉獎一 次,以茲鼓勵,並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二)辦理內陞時,得依個人通過英語檢定等級給予加分。
- (三)得於人事室網頁或相關刊物刊登通過測驗職員榮譽榜單,以資勉 勵。

六、報名費補助:

- (一)視預算情形,報名通過各種英檢測驗,其測驗結果為相當於歐洲 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等級以上者,其 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未達標準者,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 助。英檢測驗考試分階段或等級舉行者,通過每一階段或等級測 驗,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補助應於收到及格證書影本或成績證明二個月內,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收據正本、及格證書影本或成績證明,向本局人事室提 出申請。

七、給假:

- (一)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給予公 假。
- (二)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者,按應考時間 給予補休,每次最多核給半天。
- 八、報名費補助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並於預算 額度內辦理。
-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後實施。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06007627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譯人員資料庫建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譯人員資料庫建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 表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

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動檢查處、本局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外勞事務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7月01日中市勞外字第1050035868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中市勞外字第1060076274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保障臺中市外籍移工權益,並提供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特約通譯人才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成為本要點所稱特約通譯人才,須年滿十八歲,且具備雙向口譯或筆譯中文,以及具備至少一種外語之能力(英語、越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緬甸語、馬來語、高棉語、寮語或其他語言),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

文件影本。

-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 證明文件影本。
- (六)其他經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經本局通知後未於七日內補正者,不列入 遴選。
- 三、本局所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應以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內應記載通譯之姓名、電話、居住區域、夜間及假日配合通譯意願,名冊建置前應 先取得當事人填具之同意書,同意由本府在合於使用目的範圍內運 用前開個人資料,始得登錄提供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選用。
- 四、特約通譯人才之應徵者,應於本局公告之招募期間內,向本局申請。 前項招募程序如下:
 - (一)本局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一月各辦理招募一次,應徵者 應檢具報名表、自傳及語言證明等資料。
 - (二)本局得對特約通譯人才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 1、查察業務簡介一小時。
 - 2、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
 - 3、就業服務法概要二小時。
 - 4、翻譯倫理責任一小時。
- 五、完成前點講習者,本局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三年。 本局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特約通譯名冊建立後,特約通譯人才如有不適任情事者,本局得隨 時廢止;名冊如有異動,本局得隨時更新名冊。
- 六、特約通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為案件當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案件關係人。
 - (二)案件當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之關係。
 - (四)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五)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特約通譯人才有前項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案件當事人得向運用機 關申請迴避; 運用機關亦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七、特約通譯人才名冊應公布於本局網站,如有異動,本局得隨時更新 之。
- 八、特約通譯人才之運用,應由各需求機關辦理聯繫事宜,並支付特約 通譯費用。

前項特約通譯費用支付標準,由各需求機關另定之。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十、本局得協請本府相關局處,配合協助招募、宣傳及轉介特約通譯人 才等資訊。招募完成後,本局得協請本府相關局處、內政部移民署、 各相關院校及民間單位等提供課程資源,以倍增本府特約通譯人才 人力及強化其專業知能。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

臺中市政府 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014467號 附件:如主旨(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及行政院106年1月 3日院臺環字第1050045424號函核定修正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 計書」辦理。
- 二、旨案修正內容主要增訂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應變機制」,據以區 分「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或「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發生」二種海洋油污染事件類別,就不同類別分由各權責單位依權責成 立應變中心,以為啟動執行應變之依循。
- 三、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另爾後如有應變計畫窗口人員異動時,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協助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事項。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

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交通部航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含附件)、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 政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壹、依據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而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錄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頒計畫、並同步更新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海域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本市滾動式修正之海洋油污染風險地圖,及時有效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

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參、範圍

- 一、本計畫所稱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 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料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 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二、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 變措施。

肆、應變類別

針對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稱航港局) 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臺中港務分公 司)依權責負責應變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 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 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 稱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伍、通報系統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航港局、臺中港務分公司、環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以下稱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以下稱第三海巡隊)。
 - (二)於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 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 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 其他方式通報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環保局。
 - (三)於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後,應變中

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 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 中心。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 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 資料通報環保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第三海巡隊。
- (二)於環保局開設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環保局。
- (三)於環保局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三、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陸、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 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上)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頓—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 4、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 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時。
 - (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

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 (二)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應即設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由航港局局長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 1、海岸:第三海岸巡防總隊、環保局。
 - 2、海上:第三海巡隊。
 - 3、商港區域: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 4、漁港區域: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稱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三)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第三海巡隊、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四)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油污染應 變工作項目如下:
 -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 2、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 3、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

,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 除與應變作為。

4、水質採樣及蒐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5、復原作業

- (1)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 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 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 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 (2)經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各成員 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 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五)撤除時機

- 1、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 3、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 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 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辦理求償。
- (六)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 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 (七)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 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環保局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應變:
 -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 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

- 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 施,並視油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 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港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 (海上)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 變計畫內容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據以執行各項污染清 除措施。
-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重 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 應變。
- 4、下列情况,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 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時。
 - (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 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 (二)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經研判為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油 污染應變層級,環保局應即依本計畫設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 變小組」,並視需求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 任召集人,通知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 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 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 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 1、海岸:第三海岸巡防總隊、環保局。
 - 2、海上:第三海巡隊。
 - 3、商港區域: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 4、漁港區域: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三)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第三海巡隊、第三海 岸巡防總隊、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 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海岸資源漁業發 展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 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 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四)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 2、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 3、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 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 與應變作為。

4、水質採樣及蔥證

-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 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 求償參考。
-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5、復原作業

- (1)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 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 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 會勘與驗收工作。
- (2)經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五)撤除時機

-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 3、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

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 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辦理求償。

- (六)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 息。
- (七)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三、依不同災害事件發生類別,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 害應變中心或環保局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時,有關油污染應 變職責分工如附件四、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五、聯繫名冊如附件 六(基於相關人員調動因素,所以表內名冊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 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並應隨時更新(傳真至環保局水質及 土壤保護科○四-二二二九一七五五)。

柒、監測系統

-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三海巡隊負 責監測,必要時應洽請民間組織(如中油公司)協助。
-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三海岸巡防 總隊、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負責監測。
-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一)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 進行採樣檢驗。
 -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第三海巡隊(必要時會同其他機構) 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依實際污染狀況由環保局洽環 保署、科技部協調相關單位監測。

捌、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在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 應變中心或環保局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各應變機關應依 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負責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 關(負責漁港區域)、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本府(負責其他海岸區 域)、第三海巡隊(負責海上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 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 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 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

二、海岸應變

- (一)海岸油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於油污 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指派一名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代表。
 - 5、第三海巡隊代表。
 - 6、農業局代表。
 - 7、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 (二)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八-海岸油污染應變策略
 - 1、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2、擬訂清除策略,參考本市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內容(如 附件七)。
 - 3、評估是否須使用油分散劑及其運用時機與場域。
 - 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 5、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 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7、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 8、油污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 9、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 1 ()、辦理求償相關作業。

三、海上應變

- (一)海上油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第三海巡隊成立事故現場前 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第三海巡隊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 2、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代表。
 - 3、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4、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 5、環保局代表。
 - 6、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 (二)海上油污染作業內容

請參考附件八(海洋油污染應變策略)、附件九(海上油污染應 變要領)、附件十(海面油污體積之估算)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 容相關事項。

四、商港應變

由商港管理機關(構)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漁港管理機關,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玖、設施

器械設備之應用:

- 一、海洋油污染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海岸管理機構, 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 檢查。
-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 備、器材及工具。
-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 清單及貯置情形,通報環保局俾利彙整應變調度(各單位詳細器 材清單及貯置情形,請參考附件十一;基於相關品項與數量經常 變動因素,所以表內數據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 本計畫)。
-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 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五、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 編列預算購置。

拾、訓練演習

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 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 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 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700095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外籍人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現場稽查

裁處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外籍人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現場稽查 裁處作業程序」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程序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 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外籍人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現場稽查裁處作業程序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局所屬稽查同仁於執行勤務時,外籍人士於本市轄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時, 得為現場作成行政裁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指下列:
 - (一)隨地吐痰。
 - (二)亂吐檳榔汁、渣。
 - (三)拋棄紙屑。
 - (四)亂丟菸蒂。
 - (五)亂吐口香糖。
 - (六)亂丟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 (七)拋棄一般廢棄物。
 - (八)隨地便溺。
- 三、外籍人士係指持有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護照至國內觀光、活動或工作者。

- 四、本局所屬稽查同仁對於外籍人士,現場稽查並作成行政裁處,應依 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違規事實以本作業程序第二點所列各項行為,並可明確認定者為
 - (二)應有明確可供辨識之採證照片或影片。
 - (三)應製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裁處外籍人士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現場稽查裁處補充紀錄單及裁處書,填寫時注意事項如下:
 - 1、裁處書所有欄位資料應記載完全,不可缺漏。
 - 2、裁處書身分證統一號碼欄應填註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3、受裁處人若在臺有居留地,裁處書住居所欄位,應填寫在臺居 留地址。
 - 4、應記載受裁處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 5、請違規行為人出示護照證明文件或居留證,詢問違規者在臺是 否有居留地,若為參與旅行團者,應同時註記領隊或導遊個人 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及旅行社資料(名稱及地 址)。
 - (四)裁罰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 五、本局所屬人員等具有法定稽查職務之公務人員,始得執行對外籍人 士,現場作成行政裁處。
- 六、稽查人員於現場告發裁處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以表明身分並 說明違規事實、違反法條及罰鍰,如屬觀光團者,請現場領隊或導 遊會同處理。
- 七、現場作成裁處時,應將裁處書第2聯(紅色)及繳款單交予受裁處人, 並告知裁處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並請受裁處人於送達憑證勾 選送達方式為本人,並請受裁處人簽名,同時應告知受裁處人於離 境前應繳款結案。
- 八、現場作成行政裁處後2日內,應將現場稽查裁處補充紀錄單、裁處 書第1聯及第3聯、送達憑證及採證證物送裁處單位。
- 九、本作業程序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二字第1070022641號

附件:107年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 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業管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主基字第1060201226A號函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8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本府主計處(第二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基金應依預算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嚴格執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建固定資產內,購置業務用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 吉普車及各型交通車,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二點有關購置管理用公 務車輛規定辦理。
 - (二)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其中屬特別費性質之 支用,應切實依行政院所訂頒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
- 三、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長期貸款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 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 辦理者,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

- (二)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執行要點第十 二點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之規定辦理。
- 四、下列項目之執行,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 (一)各基金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 (二)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 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 (三)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志工服務計畫須 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 (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經洽 本府財政局確定無適用房舍時,依規定辦理租用者。
 - (五)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未及編列預算之新增項目,經檢討可在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 (六)每筆併年度決算項目金額逾五千萬元以上者。
- 五、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 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
 - (一)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未及編列預算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 (二)長期投資及長期貸款之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 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者。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處分、資產之變 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補辦預算者。
 - (四)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之非留存項目者。

各基金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預算數額表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送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收支對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留存項目或年度進行中配 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者,如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 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各基金及主管機關自行依有 關規定核辦。

第一項經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補辦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計畫,如需停止或暫緩執行者,應簽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辦理。

六、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需要調整收入(基金來源)、支出(基金用途)併決算項目,除依執行要點第十點及第二十六

點或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外,屬業權基金者,由各基金自行核 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屬政事基金者,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年度決算辦理項 目,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 形;主管機關嗣後應妥為督促,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循年度預算 程序辦理。

- 七、奉准辦理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於本府 核准後三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主 計處。
- 八、各基金年度預算之執行,經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基 金或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併入決算者,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留存 項目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核定函文應副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本 府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

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 項,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並副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本府 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府主計處得另補充規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13886號

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府授人企字第一○六○ 一七八八六九號令修正之「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

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

林佳龍 出國 市長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1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11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館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處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ニナー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管 丑	里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助 丑	里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11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 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700261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

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

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0091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2051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府授低碳辦字第10100472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149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131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625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90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840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02611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減碳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審議。
 - (二)各機關減碳相關事務協調、整合。
 - (三)各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 (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減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所屬 下列機關之首長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 (十三)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 (十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十五)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十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十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 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 四、本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低碳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 成效,得設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 五人組成,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會議 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下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辦理 低碳業務之推動。

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一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八、低碳辨公室下設綜合規劃與秘書組、教育宣導與推廣組、經濟發展與農業組、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及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政府就臺中市政府不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制局、臺中市政府報局、臺中市政府制局、臺中市政府制治、臺中市政府和市政府制治、臺中市政府和市政府制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和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不到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簡任官派兼之;各組組員十七名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依核定通過之低碳城市行動綱領,並追蹤檢討各局處辦理「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成效,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綜合規劃與秘書組,其業務如下:

- 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績效驗證工作。
- 3、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及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及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之聯繫窗口。
- 4、其他專案工作。
- (二)教育宣導與推廣組,其業務如下:
 - 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 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辦理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評估、宣導及研究。
 -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 4、其他專案工作。
- (三)經濟發展與農業組,其業務如下:
 - 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各產業發展之低碳相關政策、方案,扶植並引進低碳產業等工作。
 - 3、其他專案工作。
- (四)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其業務如下:
 - 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區域開發或都市建設納入低碳理念、方案擬定及後續工作之推動。
 - 3、其他專案工作。
- (五)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其業務如下:
 - 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
 - 3、其他專案工作。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及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70028493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溯自民國107

年1月26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

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7001927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

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1)、修 正條文(附件2)、修正總說明(附件3)及修正對照表(附件4)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36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254420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09157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府授研展字第1070019274號函第三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稱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計畫。各機關依業務推動之需,委託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且研究成果係作為各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但不包括技術服務及一般業務委外辦理計畫,如電腦軟體製作、影片拍攝、法規或刊物編印、工程規劃設計及可行性研究(評估)、研討會、設備採購、例行性技術檢測、教育訓練、業務推廣、統計調查及民意調查、環境監測、土地測量(調查)等事項。

前項個人如係專職於大專院校之教師及研究機構、團體所屬工作人員者,應由其所屬團體或研究機關學校接受本府委託。

- 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委託研究之專責統籌管理機關,各機關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追蹤研究成果之運用,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四、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委託研究計畫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且擬定委託研究計畫前,應先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以下簡稱GRB),瞭解是否與本府及同性質之各級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重複,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 (三)選定委託對象時,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且主持人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接受本府委託研究計畫最多以二項為原則,以確保研究品質。

- (四)研究經費項目及支付標準,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 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一)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研 究經費不得移作與研究主題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五)委託研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二)
 - 1、研究主持人相關著作名稱及所學專長。
 - 2、研究主旨。
 - 3、研究背景分析。
 - 4、研究方法及步驟。
 - 5、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配置、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參與政 府委託研究情形。
 - 6、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7、研究預期成果或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8、研究經費。
 - 9、需本府行政支援項目。
 - 1 ()、相關參考資料。
- (六)委託機關於正式簽約前,應召開期初座談會議,邀請計畫主持人、 研究人員及府內外有關機關參與研討,商討問題癥結、研究過程 中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各機關應協助事項,並確定研究重點方向。 與會人員發表之意見應於會議後一週內作成紀錄,經雙方同意 後,交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修正或充實研究計畫。
- (七)委託研究經費之核撥方式應明訂於委託契約內,並依契約規定分 期核撥;至於研究人員所得稅扣繳方式,應於簽訂契約時載明。
- (八)委託研究契約書內容應參照政府採購法有關勞務採購及著作權等 相關法規訂定,另契約書附加條款請參考本要點附件三訂定。
- (九)委託研究所提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及其相關資料,應於委託研究 契約中明定悉歸委託機關所有,並遵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 之。但研究報告或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引用,應依 下列方式辦理:
 - 全部引用,應經委託機關事先書面同意,研究人員始得對外發 表。
 - 2、部分引用,應註明出處。
- (十)委託機關應要求受託單位於委託研究契約簽訂後三日內、計畫各 期程審查完成三日內及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該研究計畫基本 資料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至GRB,且委託機關應於受託單位完

成GRB登錄後,七日內至GRB確認資料正確性並完成審核作業。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委託研究計畫,得於資料項中勾選後不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 (十一)委託研究計畫以國內訪談及蒐集資料為原則,確有需要編列國外訪問及蒐集資料項目者,應擬具出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四),併研究計畫書送本府審查,經同意後辦理;返國後應研提出國報告,並列為研究報告附錄且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 (十二)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問卷調查時,倘未於提送研究計畫書時附提調查計畫書,應於進行調查二個月前,將調查計畫書(含調查方式、問卷初稿、樣本母體及抽樣方法等資料)送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工作。倘未經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核定或逾有效期限者,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核銷其調查所需經費。
- (十三)委託機關於委託研究計畫完成驗收前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 月及十月五日前,將執行進度表(附件五)送研考會列管。
- (十四)各機關對於委託研究計畫進度應予管制,除定期由計畫主持人 提報研究進度與績效外,應不定期實地查訪研究進度,以瞭解 研究進度狀況,並協助解決研究進行時發生之困難。
- (十五)各機關對委託研究報告建議意見經採納後之執行情形須加以追 蹤管制,以期恢宏研究成效,並於研究完成後六個月內將研究 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或成效送研考會備查(格式如附件六)。
- 五、受託單位應按期提報期中(期程在六個月以下者,得免提送)、期末報告(含研究報告摘要)送委託機關審查,各期程審查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委託機關對受託單位所提之期(中)末報告應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審查,審查意見並應送受託單位參考修正報告書,計畫主持人應將審查紀錄、修正情形對照表列入附錄中,俾使瞭解報告修正情形及未能修正之原因。
 - (二)期(中)末報告:受託單位應依研究時程,提出期(中)末報告,並由委託機關會同計畫主持人邀請專家學者與府內外相關機關及人員舉行期(中)末簡報及審查,並應參考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後再行定稿。
- 六、委託研究計畫之各期程報告書撰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期程研究報告修改完畢後,應製成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格式

如附件七)併同研究報告一份,送委託機關複審。

- (二)研究報告之期中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格式如附件八)
 - 1、研究方法及進度說明。
 - 2、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 3、初步研究發現。
 - 4、初步建議事項。
 - 5、參考資料或文獻。
- (三)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格式如附件八)
 - 1、研究主旨:包括緣起、動機、目的。
 - 2、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3、研究方法與過程。
 - 4、資料分析與討論。
 - 5、研究發現與結論。
 - 6、建議事項:針對結論與發現,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二 類,各項建議均應列明主、協辦機關。
 - 7、參考文獻。
 - 8、研究調查問卷、各項座談會會議審議意見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 說明、各項座談會紀錄、出國訪問報告、相關統計資料、法規 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四)成果報告印送:

- 1、受託單位應依審查會會議紀錄之審議意見,修正報告(附具修 正前後對照說明表,附件七),於審議意見或會議紀錄送達後 一個月內,提送報告修正本一份,報告修正本應將研究中文及 英文摘要(格式如附件九)置於報告主文前,俟委託機關審查 無誤後,再依委託機關規定格式及數量印製成果報告,並將成 果報告之電子文書檔案一併送委託機關驗收。
- 2、封面印製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或 (委託機關全銜)編印、印製年月等文字,書名頁除上述文字外, 應再加書研究人員、研究期程、研究經費。書脊應書明編碼、 研究主題及(委託機關全銜)等字樣(格式請參考附件十)。
- 3、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委託機關應於委託 研究計畫完成驗收後十五日內提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書二份及 電子檔至研考會備查。
- 4、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委託機關於委託研

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至GRB上傳報告電子檔,並將委託研究 紙本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市立圖書館辦理 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七、其他規定如下:

- (一)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補助費,應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領;如 係接受中央部會經費補助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該中央補助機關 如有特別規定,適用中央規定標準。
- (二)受託單位所接受之委託計畫,不得轉託他人研究。
- (三)研究計畫所列研究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研究,未經委託機關事 先同意者不得變更。
- (四)計畫書內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使用,均應由受託單位事先書面徵 得委託機關同意。
- (五)因研究經費要在研究經費內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等產權歸屬委託機關,由受託單位備據借用,研究完成後應即歸還,但情形特殊經訂入委託研究契約書者,依契約辦理。
- (六)委託研究期間,由各機關內取得之機密性文件應予保密,不得複 印,並於研究作業結束後,交還原借閱機關處理,參與人員對各 項機密文件負有保密義務。
- (七)委託機關得隨時洽請受託單位(計畫主持人)提供有關計畫執行情 形之書面資料或工作報告。
- (八)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委託機關應召集有關人員開會交換意見,並得邀請研究人員列席說明,對可行性建議應交付有關機關或單位規劃採行。
- (九)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委託研究計畫,本府得 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主持人應配合參加。
- (十)研究計畫應在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在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於契約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函徵委託機關書面同意延長之,延長時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契約逾期或延長,所需各項費用,委託機關概不得追加補助。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金	額	(新臺幣)		說	明
 一、人事費:						
(一)研究人員補	每人每月最	高額度如	下:	一、甲、	乙、丙絲	及研究定義:
助費	1.主持人:			(一)甲	級:研究	尼總經費在新臺
	(1)甲級:	1萬5,000	元至1萬8,000元	,。 幣	100萬元	以上之計畫。
	(2)乙級:	1萬元至	1萬5,000元。	(二)乙	級:研究	已總經費在新臺
	(3)丙級:	1萬元至	1萬3,000元。	幣	50萬元」	以上未滿100萬
	2.協同主持				之計畫。	
	` ′ '	. • .	元至1萬6,000元	` ′		已總經費未滿新
	, ,		至1萬4,000元。			亡之計畫。
	(3)丙級:			二、研究		
		. 貞:每個	国月不超過8,00	` ′ ′		至6人為原則。
	元。			1 ' '		至5人為原則。
	4.兼任研究		mn- mnoo	` ′		3人為原則。
		学生・母	個月不超過8,0	*		
	元。	組止・台	佃日工切温70	` , , , ,		具碩士以上資
	(2)大字部 元。	字王・母	個月不超過7,0			: 專任研究助
		出油・止	.照科技部補助	, ,		· 等任研先助 [字助理,須具
			照杆投部補助 人員工作酬金	·		-以上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鱼 则 垤 。	人员工作则证	· ·		以工員俗。 [
	6.專任研究	助理答、	健保費。	1		上屬執行編制內
			· 医 · · · · · · · · · · · · · · · · · ·			事題研究計畫
			² 另行簽陳核定		工作之人	
			, 引之限制。			- 八 里得於一年的研
	, , , , , ,		•	-		1.5個月工作獎
					•	以完成研究案者
						马研究時限,則
				不得	加發工作	獎金。
(二)座談會出	思 立 2 000 デ	/ k .c		一、佐「	由出址方	于各機關單位預
(一) 座談曾出 席費	取回4,000元	/ 八 °				方合機關単位預 規定辦理。
/ 中 貝					_	-
						· 列為研究報告

二、業務費

- - 2. 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 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 列。
- 附錄。
- 一、問券調查費項包括調查費、 郵資、問卷印刷費。需依計 畫書所提之調查方式,如郵 寄、面訪、電訪或田野調查 等及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 增減。
- 二、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問卷資料整依需要編列。 理統計費

- 一、本項費用依問券登錄、資料 處理等項目計列。
- 二、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三)資料蒐集費最高以5萬元為限。

- 一、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 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 料索費為限。
- 二、所購置圖書資料之產權歸屬 委託機關,研究完成後應即 歸還。

(四)報告印刷費依需要編列。

-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 印刷費用。
- 二、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 三、差旅費
- 1. 國內差旅費參照有關規定標準編 一、赴國外實地調查或蒐集研究 列。
- 2. 國外差旅費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列 支。
- 資料,編列國外差旅費,應 附詳細出國計畫書,列明日 期、地點、人數、預定工作 內容及所需經費概算等。
-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 人比照簡任級; 其餘人員比 照薦任級。

四、稿費、鐘點費及依需要編列。 審查費等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規定辦理。

五、設備使用及維 依需要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

護費與租金等		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六、器材設備費	依需要編列。	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或電腦設備 產權歸屬委託機關,研究完成後 應即歸還。
七、材料費	依需要編列。	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 料、配件等費用屬之。
八、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 如電腦軟體費、測量探查試驗費、模 型製作費等。	一、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 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 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九、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 列。	一、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二、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 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 目。
十、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編列。	一、凡分攤受委託單位(個人委託不得核列)支援研究計畫 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 之。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 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 資料,經簽奉各機關首長同 意後編列。
	 告外,久佰日經費加右賬餘,依「中血政庫	

註:本表除研究人員費外,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文件 內容要求之研究計畫書要項

- 一、研究主持人相關著作名稱及註明所學專長。
- 二、研究主旨(包括研究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 三、研究背景分析。
-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 五、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配置、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 託研究情形。
-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七、研究預期成果或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八、研究經費:各項經費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一)編列並填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概算表。
- 九、需本府行政支援項目。
- 十、相關參考資料。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契約附加條款】

第一條 履約期間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廠商於簽約前應提出計畫主持人目前執行之政府相關研究 計畫名稱及計畫期程供機關審查,且廠商應保證計畫主持 人於接受機關委託後,同一期間不得接受本府超過二項之 委託研究計畫,以確保研究品質。本款所稱之同一期間, 係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 (二)廠商應於委託研究契約簽訂後三日內、計畫各期程審查完成三日內及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網址:http://www.grb.gov.tw/index.htm),且機關應於受委託者完成 GRB 登錄後,七日內至 GRB 確認資料正確性並完成審核作業。(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委託研究計畫,得於資料項中勾選後不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 (三)問券之同意

(二)期末審查:

稿。

本研究如需問卷調查時,廠商所擬之調查問卷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付印進行施測。

第二條	各期程報告提送時程:	(倘契約書驗收部份已載明	,請刪除)
-----	------------	--------------	-------

(-)	骐	甲番	鱼・	(共)	共則	1 中 3	番鱼	全省	í,	訂	手册	川除	•)									
1	`	時程	:於			年		月			日	前	提	出	期	中	研	究	案章	银台	告	0
2	`	交付	項目	:	期	中研	究	案	報	告			份	0								
3	`	審查	會議	:	由	機關	召	集	期	中	報	告	審	查	會	,	並:	得:	邀言	青	專	家
		學者	或府	內	外	相關	機	關	會	同	審	查	0									
4	`	廠商	應依	會	議、	結論	修	正	期	中	報	告	內	容	,	並	增	製	修订	炎 声	前	爱
		對照	說明	表	附	於期	中	報	告	中	,方	个_			年			_ J]_			E
		前印	製一	份	送	機關	複	審	備	查	0											

1、時程:於 年 月 日前提出期末研究案報告初

- 2、交付項目:期末研究案報告初稿 份。
- 3、審查會議:由機關召集會議辦理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 者或府內外相關機關會同審查。
- 4、修正報告:廠商應依會議結論修正報告內容,且應將中、 英文研究摘要置於研究報告主文前,歷次座談會、審查 會會議紀錄附載於研究報告之後,檢同研究報告修訂說 明表於 年 月 日前提送機關複審。(報 告、摘要、前後對照說明表撰寫格式請參考「臺中市政 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七、八、 九及十)。
- (三)總結報告審查方式:

期末修正報告經機關審查確定後,始得依機關規定格式印 製總結報告 份,連同報告電子檔〈格式為 〉光碟 片 份交付機關。

第三條 權力及責任

- (一)研究過程中之相關內容及資料,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 對外發表。
- (二)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一部或全部 引用,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第四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註明引用出 處或事先經機關書面同意, 廠商始得或使他人對外發表, 若有違反, 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廠商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 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 廠 商同意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四)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 虞時, 廠商應負事先告知之義務。
- (五)本項委託研究計畫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 形者,機關得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廠商研究主持人應配 合參加。
- (六)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惟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 觸部分,仍以本契約為主。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人員出國計畫書(格式)

- 一、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 二、出國人員姓名:
- 三、行程表(請具體填列)

(請具體填列) 國(地區)別 、城市	擬訪問機構 及人員	預定工作項目 及預期效益	起迄時間	備註

四、所需經費預算(應詳實編列並切實執行;如較原研究計畫書所列經費增加新臺幣1萬元以上或變更項目者,請詳列說明資料

附件五

份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列管季報表 田 年

	安	執行進度 建镇非項			
		影			
		华			
		計			
	中部市中	(+元)			
	整妆 5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	加木	预定完成 预定完成 预定完成 预定完成 预定完成 (千元)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各期程報告審查完成日期	神神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期初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泰	損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期程		郑			
計畫期程					
	恭古	主持人			
	争奉本	機			
	**	英麗			
		计 董名籍			
		本			
		#			

填表說明:

一、請各機關依據委託契約書內容詳實填具本表各欄位相關資料。 二、每年3、6、9、12月5日前請將最新辦理進度填送研考會,俾列入每季列管案件進度牽報。 三、執行進度及管考建議事項欄為研考會填寫,各機關免填寫。

附件六

報告名稱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附件七

(機關全衡) 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	叶究計畫名稱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範例: 1	0 0 0	◎◎◎◎ ∘ (p. 54)	○○○○ ∘ (p. 56)	

註:請將該段文字之頁碼,以括號加註之方式,置於「報告初稿原內容」及「報告修正後內容」欄之文字後面。

附件八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內容應包含之要項

- 一、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 二、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 三、初步研究發現。
- 四、初步建議事項。
- 五、參考資料或文獻(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出國訪問報告、參考 書目等)。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內容應包含要項

- 一、研究主旨:包括緣起、動機、目的。
- 二、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包括基本理論與假設、資料運用之範圍及種類、資料搜集之程序與方法)。
- 四、資料分析與討論。
- 五、研究發現與結論應專章撰寫(包括須進一步研究之問題與範圍)。
- 六、建議事項:針對結論與發現,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二類, 提出基本性、漸進性之建議及立即可行性之措施,各項建議均應列 明主、協辦機關。各項建議意見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臚列敘述, 並說明理由及做法,但亦得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
- 七、參考文獻: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 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八、研究調查問卷、委託機關審議意見、各項座談會會議審議意見及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各項座談會紀錄、出國訪問報告、相關統計 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九、研究報告內容以電子文書檔案格式儲存於磁碟片,連同所需份數一併送交委託機關。

附件九

(委託研究案名稱) 內容摘要 (撰寫格式請參考範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成果 中英文摘要格式範例

=====ABSTRACT.TXT 格式範例=====

- 一、中文計畫名稱:
- 二、英文計畫名稱:
- 三、計畫編號:
- 四、執行單位:
-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
- 六、執行經費:
- 七、執行開始時間:YY/MM/DD
- 八、執行結束時間:YY/MM/DD
- 九、報告完成日期:YY/MM/DD
- 十、報告總頁數:
-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英文
-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

計畫編號. DOC (例如 RES100001. DOC)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

WORD 或 pdf

- 十四、中文關鍵詞:
- 十五、英文關鍵詞:
- 十六、中文摘要(約500至2000字,含研究目的、方法、範圍、結論與建議等):
- 十七、英文摘要:
- 備註:1、以上中文文字皆以細明體14號字撰寫,英文或數字則以(半形) The New Roman 字型14號字撰寫。
 - 2、各項目內容一列以60 Bytes (30個中文字,60個英文字)為限。
 - 3、行距以20pt 固定行高方式處理。

附件十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印製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委託機關全銜)委託研究」 (初稿)或「(委託機關全銜)編印」(修正本)、「印製年月」等 文字,於書名頁(封面後第一頁印刷頁)載明研究主題、委託機關、 受委託單位、主要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研究 期程、研究經費等資訊,並均以粗體打印;報告初稿並請於「研究 主題」下方註明「初稿」字樣,並加上「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 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書脊應依序書明「研究主題」、 「委託機關全銜」及編碼之數字,例如 RES-100-001。
- 二、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 號」,均以細明體加粗體打印(參考委託研究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格 式)。
- 三、本文中各「章標題」、「節標題」及「圖(表)號、標題」,均以 細明體加粗體打印(參考委託研究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格式)。各類 圖表標題,圖置於下方,表置於上方;資料來源列於圖表下方。
- 四、本文前應加列「中英文摘要」(格式參考附件九)。
- 五、研究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採夾註者免),字體應較 本文內容小。
- 六、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包括本府完成之相關研究報告),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附錄之後。
- 七、參考書目之打印格式,應參照學術論文之書目格式撰寫。
- 八、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
- 九、委託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 十、本文各篇、章、節、段、項如須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四級為原則,依序為一、(一)、1、(1),第四級以下再有列舉必要時,以甲、(甲)或圓點代之。
- 十一、本文中除每段首句空二字外,續句一律排滿。

- 十二、本文中引述他人文字超過四行時,予以獨立並使用不同字體,每 行左端縮四字編排,上下並加半行空間(以橫式撰寫為例)。
- 十三、本文註釋若採當頁註方式者,以章為編號單位,於應註記之句末 以中文之「註一」、「註二」或1·2註記。
- 十四、註釋或註記文字應使用小於本文一號之字體。
- 十五、圖、表均應予以編號;本文中之圖、表標題均以細明體加粗體打 印,圖置於下方、 表置於上方;其資料來源則置於下方。
- 十六、期末報告修正本送委託機關時,受委託單位需將報告內容電子檔 及原始調查或問卷資料一併送交委託機關。

委託研究報告電子文書檔案格式

* 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產生之 . doc 檔

一、版面設定

檔案→版面設定→字元數/行數(H)→指定每行的字數、每頁的行數(Y)

每行行數:30pt

每頁行數:30pt

字距:13.2pt

行距:18.6pt

欄:1

套用於:整份文件 直書/橫書:水平

檔案→版面設定→邊界

上: 2.54cm

下: 2.54cm

左:3.18cm

右:3.18cm

裝訂邊:0cm

頁首:1.54cm

頁尾:1.54cm

套用於:整份文件

裝訂位置:側邊

二、封面設定

			格式	→段落	→縮排及間	距
項目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	行高	段落間距	縮排及 行高格線
計畫編號	細明體20	靠左	固定	25pt	1. 與前段距	1.V 調整右
	號加粗				離 6pt	邊縮排
計畫編號與	細明體加	置中			2. 與後段距	2. V 行高格
計畫名稱間	粗26號				離0pt	線根據版
空白六列						面設定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與	細明體14					
本會編印字	號					
樣間空白八						
列						
本會編印字	細明體20					
樣	號加粗					
印製年月						

RES-100-001 (委託研究報告或政策建議書)

統合性政府倫理法制之研究

(委託機關全銜)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三、書脊式樣

書脊以細明體直式列印,依序為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全街、計畫編號。

四、封面內頁設定

		格式→段落→縮排及間距							
項目	字型大小	對齊 方式	行距	行高	段落間距	縮排及行高格 線			
計畫編號	細 明 體 20 號加粗	靠左	固定	25pt	1. 與前段距 離 6pt				
計畫編號與計畫 名稱間空白三列 計畫名稱	細 明 體 加 粗26號	置中	行高	20pt	2. 與後段距 離0pt				
計畫編號與受委 託單位字樣間空 白四列	細 明 體 12 號		最小	12pt	離 Upt	1.V 調整右邊 縮排			
受委託單位及研 究小組成員字樣	細 明 體 14 號加粗	置中	行高		2. 與後段距 離0pt	2. V 行高格線 根據版面設			
受委託單位及研 究小組成員字樣 與委託機關編印 字樣間空白四列			固定	25pt	1. 與前段距 離 6pt	定			
委託機關全銜編 印字樣 印製年月	細 明 體 20 號加粗	置中	行高	Борс	2. 與後段距 離0pt				

00000000000

受委託單位:中華民國歐洲聯盟研究協會

研究主持人: 蔡秀涓

協同主持人:余致力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〇萬元

書名頁參考樣式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五、字型、段落設定

				格式-	→段落→縮排及間距	
位置	字型大小	對齊 方式	行距	行高	段落間距	縮排及行高格線
目次	細明體加粗16號	置中	固定行高	18pt	與前段距離 30pt 與後段距離12pt	V 調整右邊縮排 V 行高格線根據
章	細明體加粗16號	靠左			與前段距離 10pt 與後段距離10pt	版面設定
節	細明體14號	靠左	左邊縮排 0.85cm		與前段距離 6pt 與後段距離6pt	
表次	細明體加粗14號	靠左			與前段距離 6pt 與後段距離6pt	
圖次	細明體加粗14號	靠左			與前段距離 6pt 與後段距離6pt	
編排 結構	依序為第一章 第一節() 一、 ()	-) , 1 , (1) 、			
本文	大小	對齊 方式	行距	行高	段落間距	縮排及行高格線
章名	細明體加粗16號	置中	固定行高	18pt	與前段距離 30pt 與後段距離12pt	V 調整右邊縮排 V 行高格線根據
節名	細明體加粗15號	置中			與前段距離 36pt 與後段距離12pt	版面設定
-	細明體14號加粗	靠左			與前段距離 6pt 與後段距離6pt	
(-)	細明體14號	靠左			與前段距離 Opt	
內文	細明體14號	靠左			與後段距離6pt	
圖標題	細明體加粗14號, 置於圖下	置中				
表標題	細明體加粗14號, 置於表上	置中				
註	細明體12號	靠左		_	與前段距離 3pt 與後段距離0pt	
圖註 或 表註	細明體12號	靠左		10pt	與前段距離 0pt 與後段距離6pt	

註:目次僅編排<u>章</u>、<u>節</u>部分即可。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昌	次		V
摘	要		X
第-	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8
	第三節	研究範圍和內容	14
	第四節	預期效益	21
第二	二章 國際	祭間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與活動趨勢	21
	第一節	國際間非政府組織之發展	21
	第二節	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關係的發展	37
	第三節	國際新興議題與組織型式	53
附金	梦		228

目次樣本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資料蒐集

- (一)所有權人的目標不同:
- (二)政府的介入:當公司民營化後,政府介入企業決策是需要交易成本的,如 補助;但當公司民營化後仍屬獨占時,公司便有可能和政府掛勾…

內文段落、格式樣本

圖形

圖3-8、交銀與民營同業之歷年總資產週轉率之比較

註、資料來源

使用細明體 10 號,與前段距離 0pt 與後段距離 6pt

圖、表 格式樣本

六、頁碼設定

插入一頁碼

項目	位置	對齊方式	格式
內文			
單頁	頁尾	右	阿拉伯數字
雙頁	頁尾	左	
目次、表次、圖次至			
提要			
單頁	頁尾	右	羅馬數字
雙頁	頁尾	左	

註:細節請查 Word 書籍

七、頁眉設定

插入一頁碼

項目	位置	對齊方式	文字
內文			
單頁	頁首	右	章名加底線,例如:第一章 緒論
雙頁	頁首	左	計畫名稱加底線,例如: <u>電子商</u> 務風險與管理
目次、表次、圖次至 提要	位置	對齊方式	文字
單頁	頁首	右	目次、表次、圖次或提要加底 線,例如: <u>目次</u>
雙頁	頁首	左	計畫名稱加底線,例如: <u>電子商</u> 務風險與管理

註:細節請查 Word 書籍

八、其他注意事項

- 目次、表次、圖次、提要、章、參考書目之首頁均自單頁起始。
- 報告採雙面列印。
- 圖標題請置於圖下、表標題請至於表上。
- 提要部分格式,應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 意見,並明列其主、協辦機關。
- 各建議事項已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程建議」兩類分項敘述,或視研究需要另行分類撰擬。
- 本會完成之相關研究報告若涉及研究主題,應將之列入參考書目內。
- 本文中引述他人文字超過四行時,予以獨立並使用不同字體。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70000459號

附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

業要點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要點。

主任委員 劉宏基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70000459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

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二條。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任委員 劉宏基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中市客文字第1070000459號令公布第二點、 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客家文化事務,並協助推廣客家文化活動,確保志願服務工作能順暢有效,善用社會資源,提升客家文化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志工須年滿20歲,品行良好,具客家心,客家情,志願熱忱服務關懷客家事務之成年人,志工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志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參加、退出及暫停服務,經本會同意後生效。
- 三、志工招募辦法

志工之招募由志工隊或由業務承辦人提出需求,依下列方式進行:

- 1、配合市政府統一招募。
- 2、由志工或同仁介紹。
- 3、填寫志工入隊申請表如附件一,交由志工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審查,並依附件二,填寫新進志工面談記錄表、核定後錄用。
- 4、志工任期一年一聘,得連聘連任之,志工年度服務日期從當年度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聘標準依評鑑考核而定。

四、志工訓練

志工每年度必須參加本會主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一次,亦可參加本府 社會局或其他志願服務機構、團體主辦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由參 訓志工向本會申請登錄志願服務記錄冊。

- 五、本會招募之志工經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者取得志工資格,並發給服務 證及服務記錄冊。
- 六、本會志工隊隊址設於土牛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本館),志工隊長及 副隊長由全體隊員共同推選,隊長任期二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隊長為志工隊總召集人及與本會連繫之窗口、綜理志工隊事務、召 集並主持隊務會議、志工值勤排班與督導。

副隊長襄助隊長辦理隊務並為隊長之職務代理人;志工隊得設置各組,幹部由隊長選(遊)聘之。副隊長及幹部得連選連任。

七、志工服務內容

1、志工在本會所屬文化館(園區)從事來賓導覧解說、諮詢、接待等

工作。

- 2、有特殊專長或興趣之志工,由志工隊長分類造冊建檔送本會以利 派遣支援勤務。
- 3、依所屬各館開館時間服務。
- 4、其他配合本會舉行會議或辦理客家相關活動等,並由本會統籌編排。
- 八、志工隊每年至少召開隊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九、志願服務會報應製作會議紀錄,並於十日內公告所有志工周知。
- 十、志工隊視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提供諮詢服務,顧問人選由本會 就下列條件聘請之,其任期與隊長同:
 - 1、對本市、社會或客家事務著有貢獻,具社會聲望熱心公益之人士。
 - 2、志工隊歷屆卸任隊長。
 - 3、對本會或志工隊有重大貢獻者。

十一、志工服勤須知

- 志工服務時間於固定時間(段),除特殊因素外,服勤時間每月至少一次。
- 2、志工應於服勤前十分鐘到達,不得遲到早到。
- 3、志工到班應填寫簽到簿,並應注意公告事項。
- 4、兩班志工間應負責切實辦理交接。
- 5、志工服勤時應穿著志工制服、佩掛志工識別證,並注意禮貌。
- 6、值班時間一經排定,如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調動,以維持服務品質。
- 7、志工如需請假,應覓其他志工代班並告知隊長、幹部或本會志工業務承辦人員。
- 8、聘期內無故連續三次不到勤者,自動喪失志工資格,應繳回志工證。
- 9、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於兩週前向本會提出。
- 十二、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值勤狀況,本會督導人員每年與志工幹部辦 理考核獎勵作業,並於年度大會或公開場合表揚,並優先遴選續 任為本會下年度志工。

十三、獎勵措施

- 於本會服務滿一年且滿二百小時以上者除頒發感謝狀外並贈送 紀念品一份。
- 2、於本會服務滿二年且滿四百小時以上者除頒發感謝狀外並贈送

紀念二份。

- 3、獲得紀念品之志工,於志工隊務會議公開表揚,並優先推薦參加相關機構團體表揚或研習。
- 4、志工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送本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5、於本會服務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者,不計算時數,除頒發 感謝狀外,另致贈精美紀念品一份。
- 十四、為使志工確實遵守本會各項規則,志工幹部及本會志工業務承辦 人需督導考核,考核分為平日考核及年度考核兩種。

平日考核若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立即解聘:

- 1、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等經查屬實者。
- 2、怠忽職責、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3、違反本會規定,發生損害本會名譽等其他不適任本會志願工作者。
- 4、服勤時未穿著志工制服、佩掛志工證,服勤態度欠佳及脫班者。 年度考核,若有下列情形者,則不予續聘:
- 1、全年出勤未達四十小時者(訓練時數不計入)。
- 2、連續三年未參加本會主辦之志工訓練者。
- 3、違反服勤規定或不當行為經本會履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
- 十五、自請離職或解聘之志工需繳回本會志工證。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70016896號

附件:神岡區民權西街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神岡區民權路14號至25號路段重新命名為「民權西街」。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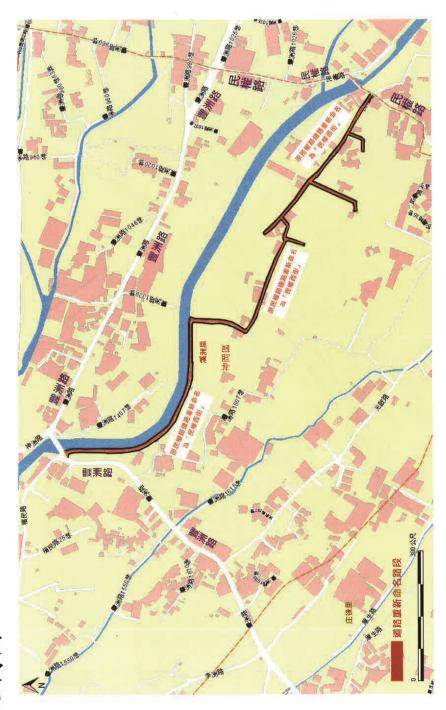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7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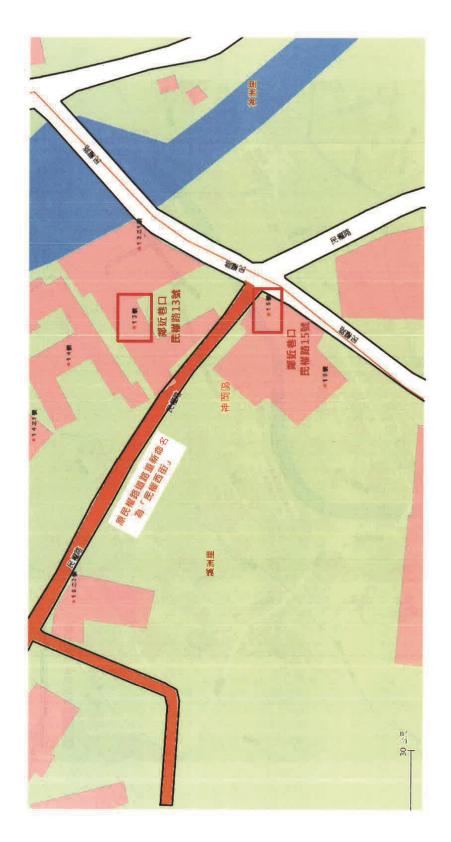
二、本案公告道路「民權西街」,東起民權路13號及15號巷口起點,經民權路14至25號,迄至豐洲路止,總長約1,285公尺,寬約4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道路簡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70016898號

附件:潭子區潭東街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福潭路450巷部分路段、福潭路510巷及福潭路387巷全

部路段等巷弄整併重新命名為「潭東街」。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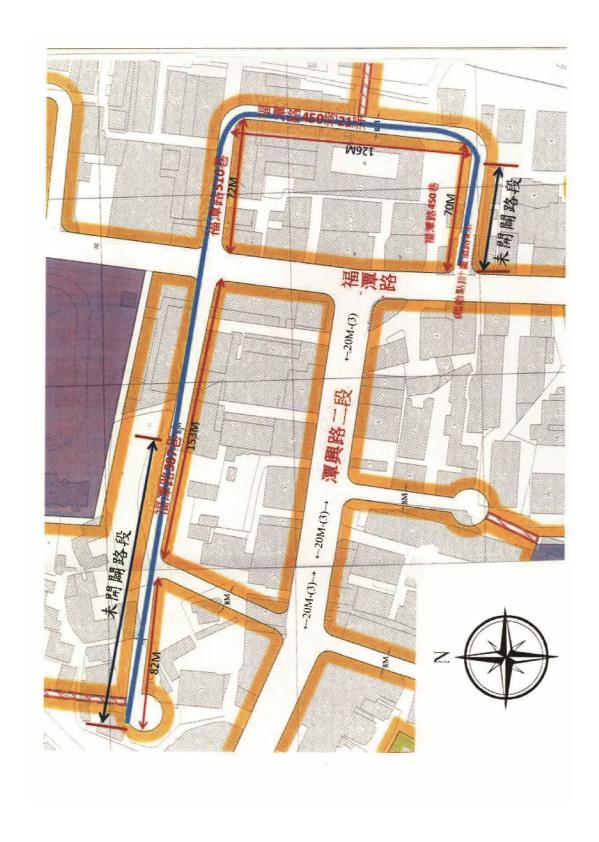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7年1月22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潭東街」,西起福潭路與福潭路450巷南邊未開闢之8 米計畫道路交叉路口,向東70公尺後往北至福潭路510巷,轉西迄至福 潭路387巷底止,合計總長約503公尺,寬8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商字第10700207241號

主旨:仁山商號(負責人:黃張月秀)因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涉有擅自 歇業逾6個月(或設立登記後逾6個月以上未開業)等情事並經房屋所有 權人證明無租賃房屋情事,爰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 1070020724號廢止函乙份。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 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黃張月秀(即仁山商號)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廢止通知書無 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商字第10700235641號

主旨:廢止本市「茗歆企業社、統一編號:47498022」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106年6月3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062554086號函暨房屋所有權人 106年5月22日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 茗歆企業社、統一編號: 47498022。
- 二、所在地: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昌平路一段83號1樓。

三、負責人:劉忠原。

四、廢止原因:涉有設立登記後逾6個月以上未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700169121號

附件: 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第2次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專用區(支援服務用地)並受理投標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專用區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
 - (一)標售標的:產業專用區面積13,645.86平方公尺(約4,127.87坪,地段/號:南屯區寶文段89-10地號)。
 - (二)土地圖冊陳列與標售手冊備索地點及下載網址
 -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五樓;電話:(04)22289111#31252】。
 - 2、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
 - (1)營運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4樓之1;電話:(02)23837230】。
 - (2)營運部-臺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6號;電話: (04) 2350-6262】。
 - 3、標售手冊(含相關申購文件),請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頁公告下載(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 二、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產業專用區以售供依照本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政府捐助經濟部許

可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從事本要點附件3-1所列行業以及本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規範容許使用為限(參閱土地標售手冊肆),本案產業專用區開發應至少包含批發及零售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等基本設施項目;本園區受託開發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本案產業專用區。

(二)投標申購本園區產業專用區土地之投標申購人,可為單一機構(包括公司或財團法人)、2個以上機構(包括公司或財團法人)協議以共同合作方式聯合投標。投標申購人如以共同合作方式聯合投標申購本園區產業專用區土地,須提出本標售手冊規定之聯合投標協議書;聯合投標各成員不得為其他聯合投標之成員或自為單一投標申購人。

(三)投標申購資格與條件

- 1、單一機構
 - (1)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
 - (2)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3)截至投標申購日之前,法人淨值或銀行存款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者。
- 2、2個以上機構聯合投標
 - (1)聯合投標成員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合計達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其中,主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1.5億元 (含)以上。
 - (2)截至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聯合投標成員皆無退票紀錄者。
 - (3)截至投標申購日之前企業聯盟成員法人淨值或銀行存款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 (四)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投標申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五)承購人應承諾於產業專用區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內依計畫書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開工後3年內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證照;正式營運2年後方得移轉,在正式營運未滿2年之前,不得分割且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註記於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六)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商業登記且使用土地面積建蔽率達30%以上、容積率達180%以上為認定標準。
- (七)承購人違反上述(五)前段者、(六)規定者,本府依標售要點第20點 規定不予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並得按原標售底價無息買回土地, 如有地上物,承購人應無條件於6個月內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

期視為放棄,任由本府沒收全權處理,承購人不得異議,沒收後如 需拆除,拆除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 (八)本園區產業專用區規劃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供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 1、自來水供水量為42立方公尺/日。
 - 2、廢(污)水排放量為34立方公尺/日。
 - 3、用電量(含電熱與動力)每公頃為300瓩。
- 三、土地標售底價、承購人應繳款項,說明如下:
 - (一)本案產業專用區售價及其附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及訂定之。
 - (二)本案產業專用區標售底價為新臺幣17億3,825萬0,185元(每坪新臺幣42萬1,101元)。
 - (三)土地承購人應繳款項包含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投標申購保證金以標售底價3%計算;土地價款依承購人投標金額計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承購土地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四)為確保土地承購人依限完成使用,土地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之同時,需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是項保證金於土地承購人依規定完成使用並取得營運所需證照正式營運後,並經租售審查小組確認後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四、受理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7年1月25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分別向公告所示土 地圖冊陳列處閱覽標售土地圖冊,並洽索標售手冊及申購書表。
- (二)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7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寄達臺中郵政第47-11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 (三)投標申購人需繳交投標申購保證金新臺幣5,214萬7,506元(按土地標售底價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五、申購審查作業程序:
 - (一)107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會議室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其合格者方得參與專案計畫書評選作業。
 - (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定,以序位第1且分數達70分以上者,則進行決標作業;未達70分者不得參與決標作業。若經評定序位第1之申購人

有2家以上,則按投標金額最高者,進行下一階段決標作業。

- (三)經評定為序位第1者(含申購文件),提報「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 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核備並由本府辦理決標作業後,始為得標 承購人。
- (四)得標承購人應於接獲本府承購通知後,依規定及期限內向指定行庫 帳戶繳款,並於繳清全部土地價款、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 金後,由台開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且於點交後核發土地使用同 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 未得標承購者, 無息退還原繳投標 申購保證金。

六、其他:

- (一)投標申購本案產業專用區所需各項證照,投標申購人應於寄件前先 行備妥,不得要求日後補件。
- (二)園區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土地標售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投標申購入於繳納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時,應於繳納憑證註明投標申購人名稱、投標 申購土地資料並傳真至台開公司營運部-臺中【傳真電話: (04)
- (五)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完成使用保證 金繳款帳戶如下:
 - 1、投標申購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482-210074951

- 2、本案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 依通知,繳入本府指定帳戶。
- 3、本案完成使用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帳號: 010045000088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工字第10700277732號

主旨:公告本市神岡區新庄子段64-4、64-6及64-9地號等3筆土地,總面積共

計為9.2381公頃,核定設置「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

公告事項:本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核定設置面積9.2381公頃(園區範圍以蓋有

戳記線為準),範圍圖存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神岡區公所,

以供查閱。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700030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6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

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6年10月至12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 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 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 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1輛.機車22輛 106年10-12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с. с	廢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 場地
1	106.10.05工 學路	自小客	1633-MZ	1794	ТОУОТА	白	2005	1ZZA116233	文心場
2	106.10.28黎 明路二段	自小客	9025-W6 (懸掛 YG-6458)	1998	ТОУОТА	白	1998	3S*2431585	文心場
3	106.11.01大 墩南路	自小客	AHM-9771	1497	TOYOTA	黑	2006	X419529	文心場
4	106.11.12立 徳東街	自小客	2P-4888	1497	TOYOTA	深紅	1996	5E0879867	文心場
5	106.11.16萬 和路一段	自小客	J7-9325	1995	NISSAN	深綠	1997	A32B05672	文心場
6	106.12.08大 智路	自小貨	0887-LM	1061	MITSUBISHI	藍	1996	4G82X083639	文心場
7	106.12.12忠 誠街	自小客	M5-9939	1273	NISSAN	綠	1998	K11GLA45478	文心場
8	106.12.13德 芳路二段	自小客	6V-8859	1995	NISSAN	黑	2003	VQ20128110	文心場
9	106.12.13東 興路一段	自小客	AGS-7906	2494	BMW	黑	1991	AHD61050BK19241	文心場
10	106.12.16忠 明南路	自小客	ALY-8287	1598	MINI	藍白	2015	WMWZB3100FWS58684	文心場
11	106.12.26忠明南路	自小客	ML-6207	1995	NISSAN	深綠	1996	A32D07466	文心場
12	105.09.09自 由路一段91號	重機	LAR-161	125	YAMAHA	紅	1997	4TF-062690	文心場
13	106.10.03五 權路61-1號	重機	NPH-831	125	SUZUKI	紅	1997	DF12001815	文心場
14	106.10.08民 族路	重機	HMG-220	124	SYM	綠	1993	FG218823	文心場
15	106.10.28和 平街	重機	GX3-701	125	YAMAHA	深綠	2001	4TE-631940	文心場
16	106.10.29文 心南路	重機	883-JRJ	110	宏佳騰	白	2011	T22R000372	文心場
17	106.11.02文 心南路	重機	G7F-179	125	SYM	黑	2005	KC611558	文心場
18	106.11.02新 民街	重機	506-JQY	101	YAMAHA	深綠	2004	5SK-311389	文心場
19	106.11.10文 心南路	重機	F7Z-790	150	SYM	黑	2004	KV10512	文心場
20	106.11.10大	重機	CLB-183	125	SYM	銀	2003	KP310551	文心場
21	106.11.13平	輕機	RM3-280	49	КҮМСО	銀	2001	SB10BG-303602	文心場
22	106.11.16新 民街	重機	M5C-772	125	YAMAHA	銀	2005	4TE-463682	文心場
23	106.11.17和	重機	PY0-093	124	КҮМСО	深綠	2001	SA25GA-183629	文心場
24	106.12.03南	重機	608-GVZ	82	YAMAHA	綠	1995	4NF-025410	文心場
25	106.12.05建 國北路	輕機	UEP-620	49	YAMAHA	紅	1998	4XA-116979	文心場

26	106.12.07建 國北路	重機	JGY-919 (懸掛 JCU-971)	124	KYMCO	銀	1993	GY6E-210705	文心場
27	106.12.11振 興路	重機	GEB-770	125	YAMAHA	白	1995	4HP-369749	文心場
28	106.12.13南 京路	輕機	VPN-571	49	SYM	藍	1999	FL000784	文心場
29	106.12.14文 心南路	輕機	SZR-587	49	SYM	黑	1994	GG101692	文心場
30	106.12.15臺 灣大道四段	重機	0LY-487	82	YAMAHA	銀	1995	4KX-218791	文心場
31	106.12.18文 心南路	輕機	907-QFV	49	YAMAHA	紅	1999	5FH-126377	文心場
32	106.12.19文 心南路	輕機	TZW-505	49	YAMAHA	綠	1997	4DY-263788	文心場
33	106.12.26文 心南路	輕機	DUU-089	49	SYM	淺藍	2001	ER015766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4輛.機車20輛 106年10-12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廢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 場地
1	106.10.05.西屯 路3段173之23號	轎	8582-FP (車牌1面)	1991	福特	深綠	1995	S25025579	崇德場
2	106.10.19.河北 路.文昌2街	轎	6792-EL	1794	國瑞	銀	2005	1ZZA114378	崇德場
3	106.10.25.漢口 路5段11號旁	廂	ABY-0797 (車牌1面)	1972	三陽	黑	2001	RA-AE11926	崇德場
4	106.10.26.五權 路243號	廂	1182-J5	2694	國瑞	銀	2011	2TR7207729	崇德場
5	106.11.02.惠來 路3段320號	廂	ALT-8281	2429	CHRYSLER	深綠	1999	2C4GP25B3XR292291	崇德場
6	106.11.02.進化 北路309號	轎	AHB-0681	1598	MINI	黑白	2003	WMWRC31050TB86583	崇德場
7	106.11.08.柳川 西街.湖北街	廂	6770-SH (無牌)	1328	鈴木	黑	2002	M13A-1138811	崇德場
8	106.11.09.北興 街336號對面	轎	2366-FE	1769	日產	淺棕	2003	QG18062990	崇德場
9	106.11.10.四川 路120巷口	轎	QE-2297 (無牌)	1590	HONDA	白	1993	D16Z6-2625299	崇德場
10	106.11.11.昌平 路2段四巷6號對 面	轎	5378-SB	1834	中華	黑	2004	4G93H024187	崇德場
11	106.11.18.文昌 東12街30號	轎	0716-HP	1999	福特	深灰	2003	32660373V	崇德場
12	106.11.27.北平 路2段.青島西路	轎	2Q-9693 (無牌)	1275	日產	白	2001	CG1307987Y	崇德場
13	106.11.27.太原 路3段586號	轎	ANJ-3530	2997	BMW	黑	1994	WBAHE2326RGE88386	崇德場
14	106.11.29.四川 路5號	轎	7785-KX	4293	LEXUS	黑	2005	JTHBN36F605017118	崇德場
15	106.12.06.福科路557巷3號	轎	2H-6996 (無牌)	3199	SSANGYONG	黑灰	2000	KPTP1C19SYP009348	崇德場
16	106.12.14.旅順 路2段62號對面	轎	7306-B6	2362	國瑞	黑	2010	2AZE199766	崇德場
17	106.12.14.中清 西2街112號	框	H7-6610	2835	中華	藍	1997	M0824A	崇德場
18	106.12.15.中清 路3段218號	轎	AQW-6103	1598	日產	銀	2008	HR16700921B	崇德場
19	106.12.25.大連 路3段.遼寧路	轎	CO-9599	2988	日產	白	1997	VQ30560627A	崇德場
20	106.12.25.國安1 路51號對面	轎	T7-9796	2164	TOYOTA	綠	1999	4T1BG22KXXU584534	崇德場
21	106.12.25.清海路207-18號	轎	AUZ-3073	1834	中華	銀	1998	4G93M023328	崇德場
22	106.12.26.環中 路1段.昌平路1段	轎	AWQ-0875	3199	BENZ	黑	2000	WDB2201651A171451	崇德場
23	106.12.27.柳陽 東街133號	轎	AJW-8015	1997	三陽	白	2000	AA-AN30505	崇德場
24	106.12.29.北平 路.柳陽東街	轎	1776-GB	1769	日產	白	2003	QG18054866	崇德場
25	106.10.02.寶慶街.寶慶街.寶慶街30巷	重機	JJ0-739	124	鈴木	紅	1993	A2-010841	崇德場

26	106.10.07.雙十 路2段45巷口	重機	366-JVS	101	山葉	白	2002	5SK-117473	崇德場
27	106.10.08.雙十 路2段45巷1號旁	輕機	TDF-115	49	山葉	紅	1995	4DY-573651	崇德場
28	106.10.08.雙十 路2段45巷1號	重機	095-DRB	150	三陽	藍	2008	DN049561	崇德場
29	106.10.17.東光 路太原火車站附 近	重機	652-GWS	124	光陽	銀	2010	SJ25HE-121037	崇德場
30	106.10.20.北屯 路47巷2-1號	輕機	EZO-390	49	三陽	藍	1998	KM000513	崇德場
31	106.10.24.逢甲 路31號	重機	903-PVS	101	山葉	黒綠	2014	E3B9E-652557	崇德場
32	106.10.26.河北 路2段98號	輕機	SMZ-523	49	光陽	黑藍	1997	SA10AU-310441	崇德場
33	106.11.04.錦平 街4號前	輕機	SB3-490	49	山葉	銀	2001	4XA-332637	崇德場
34	106.11.06.東光 路(太原火車站)	輕機	SNA-585	49	三陽	銀	1997	ET696267	崇德場
35	106.11.08.太原 路.東光路口	重機	AFC-133 (懸掛 GZQ-883)	125	山葉	藍	1992	4CW-014242	崇德場
36	106.11.14.臺灣 大道3段646號	重機	110-BWK	101	山葉	紅白	2007	E390E-263055	崇德場
37	106.11.16.東光 東街.東光路	輕機	852-QKW	49	山葉	嵹	1992	3XY-077257	崇德場
38	106.11.20.臺灣 大道三段270號	輕機	ZKV-190	49	山葉	銀棕	2002	5FH-600519	崇德場
39	106.11.21.西屯 路2段247號	重機	GL7-787	124	三陽	銀	2000	KN043298	崇德場
40	106.11.29.東光 路342巷口	重機	MH8-619	124	三陽	淺藍	2001	KC207943	崇德場
41	106.11.30.臺灣 大道3段732號	重機	MX2-767	124	三陽	黑	2002	KC312741	崇德場
42	106.12.07.遼寧 路.平興街	重機	FS2-080	124	光陽	黑	1999	SA25GA-146932	崇德場
43	106.12.10. 東光 路(太原火車站)	重機	BCC-207	124	台鈴	藍	1999	DH22002578	崇德場
44	106.12.22.東光 路636號對面(太 原火車站旁)	輕機	EXE-502	49	三陽	銀	1999	RT049614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輛.機車1輛 106年10-12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с. с	廢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 場地
1	106.10.18豐原區 豐原大道5段299 號	小客 車	Q5-0661	1995	日產	綠	1996	A32B02817	豐原場
2	106.12.16豐原區 豐勢路一段106號 旁	重機	KDE-778	125	山葉	綠	1995	4JK-324342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08565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揚東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張揚東。

二、事務所名稱:張揚東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93號。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500號。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豐原區信義街192巷6號3樓。

六、身分證字號:P12067****。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出國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15796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俊言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俊言。

二、事務所名稱:原典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94號。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310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七街200號5樓。

六、身分證字號:R12148****。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160581號

主旨:公告「陳博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博盛。

二、事務所名稱:陳博盛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F12397****。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22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106號20樓。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212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164641號

主旨:公告「湯博鈞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湯博鈞。

二、事務所名稱:大烜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 J12034****。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23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德化街667號。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3090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70014766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案—中科特定區與臺中港特定區東側鄰接處劃設10公尺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案」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 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26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圖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 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洽取。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016634號 附件:公聽會、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07年2月8日舉辦公聽會,及於107年2月8日舉行聽證, 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1月29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 計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大 里區公所、本市大里區東湖里辦公處、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 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 (一)事由: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及地點: 訂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假東湖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東南路207巷36號)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四、聽證舉行事宜:

- (一)事由: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假東湖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東南路207巷36號)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 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 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六、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影本,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chinaremc.com/page/26)查詢。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009597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自107年2月1日起公開展覽4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及第28條。
- 二、106年11月2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2月1日起4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本市南屯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 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依臺 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區區公所、本 市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訂於107年2月27日上午10時整於南屯區田新公園管理室(臺中市南屯區大墩6街319巷41號)舉行、下午3時整於南區大慶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00號)舉行。
- 五、本案業經106年11月2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次會議決議,有關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依106年2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4次會議決議辦理,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 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70021370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細5.45M-142計畫道路南側)」都市計畫分區界樁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都計測量 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1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 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 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18674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135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6日至民國107年3月9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霧峰區甲寅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 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 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70013255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7年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事項。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9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12條、「寵物登記管 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及「臺中市動 物保護自治條例」第8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惟實際執行經費應以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數範圍內覈實支用。
- 二、實施目的:為鼓勵市民為其管領之犬貓完成外科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 病預防注射,以防範寵物繁殖過量及落實本市寵物管理工作。
- 三、實施方式:市民至本市犬貓絕育手術委辦動物醫院填具申請書後執行 絕育手術,由委辦動物醫院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為申請補助,俟審 核通過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補助經費代為核撥至委辦動物醫院。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設籍及犬貓飼養地點為臺中市之年滿20歲市民(含居住地在本市之外 國人及僑胞)。
- (二)該犬貓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
- (三)該犬貓應完成寵物登記及領有核發有效年限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 (四)為考量動物福祉及公平原則,倘有特殊情形者,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得另採專案方式辦理。

五、申請及核撥補助款方式:

(一)申請人(限寵物登記飼主本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寵物登記

證明及本市或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核發有效年限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至委辦動物醫院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絕育手術。

- (二)倘委辦動物醫院施行絕育手術需求考量或術後照顧等需額外收取相 關醫療費用,應事先向飼主說明並取得同意後方得酌收。
- (三)同意補助申請案件,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補助款代為核撥至委辦執行絕育手術動物醫院。
- (四)如未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需另外負擔費用辦理晶片 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其所需費用依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訂 定之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收費標準,須完成前揭事項後辦理寵物登 記,以符合申請要件。
- (五)另為鼓勵市民辦理寵物登記,申請絕育手術併同辦理寵物登記,其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
- 六、補助金額:公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800元,母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1,400元。
- 七、補助原則:以先申請先審核方式辦理,並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審核是 否核撥補助款。
- 八、稽查方式:依據「臺中市107年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審核及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申請人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查核過程發現與事實不符或不願意配合查核者,即限制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情節重大者將追回補助之款項,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九、若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107年家犬貓絕育手術委辦動物醫院名冊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700036421號

主旨:公告實施「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

依據:「動物保護法」、「行政程序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暨「寵物登 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等相關法規。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修正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率,強化寵物管理工作以減少流浪動物 產生。
- 三、實施區域及寵物種類:本市轄內犬、貓。

四、實施辦法:

- (一)優惠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年滿20歲,且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居留地為本市之外國人士。
 - 2、本市特定寵物繁殖業者。
- (二)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4個月之內,向本府所指定之機關或其委託之 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
- (三)寵物登記時,飼主應出示下列文件之一:
 - 1、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 2、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五、優惠減免收費:

- (一)寵物晶片成本及植入手續費每件收費新臺幣300元整。
- (二)登記費:
 - 1、年滿20歲,設籍於本市或居留地為本市之外國人士,已絕育寵物者 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者收取新臺幣100元登記費。
 - 2、本市特定寵物繁殖業者,商業犬貓收取新臺幣250元登記費。
- 六、有關本市寵物登記站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請市民就近辦理。
- 七、本市如有實施其他優惠活動時,將另訂公告周知。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700199261號

主旨:公示送達徐文雄君違反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裁處新台

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漁業法第4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徐文雄君因在禁漁河段食水嵙溪以釣具採捕水產動物,違反漁業 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經本府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162777 號行政裁處書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在案。
- 二、行為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本府已於106年9月29日授農海行字第 1060216372號函催繳,但因行為人居住處所遷移不明,故依法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 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前揭違反漁業法案件催繳通知函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電話:04-26581940)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 領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70006838號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度兒童及少年寄養及機構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1,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700元整計。

-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2,020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 以新臺幣734元整計。
- (三)領有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每 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2,020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 734元整計。
- (四)領有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少年,每 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4,060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 802元整計。

(五)身心障礙兒童:

- 1、領有輕度證明之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2,020元,安置未 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734元整計。
- 2、領有中度以上證明之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4,060元,安 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02元整計。

(六)身心障礙少年:

- 1、領有輕度證明之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4,060元,安置未 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02元整計。
- 2、領有中度以上證明之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170元,安 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39元整計。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1,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 日以新臺幣700元整計。
-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2,02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 日以新臺幣734元整。
- (三)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2,71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 月者,每日以新臺幣757元整計。
- (四)身心障礙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4,06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 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02元整計。

局長 呂建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秘字第107002548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刪除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刪除勞工類編號31「臺中市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家庭安置

補助」項目。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勞工類別)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編		受理:	機關	會辨	機關	核定	機關	特定		補正	100
類別	號	申請案件項目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程序(天)	期限 (天)	期限 (天)	備註
勞工	31	臺中市弱勢民 眾就 歌業訓練 家 選 補助	勞工局	10	社局育衛局住務委或縣府關(件求會、局生、民發員其市等單依需)教、 原事展會他政相位案	7	勞工局	19		36	10	

統計:

原「勞工」類別為 50 項,本次建議新增 0 項、修正 0 項、刪除 1 項,修訂後,修訂後「勞工」類別共 49 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700079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社團法人台北市愛兔協會等531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 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 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5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7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結案 2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71	結案 25 件
金門監理站	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雲林監理站	7	
臺南市裁決中心	11	結案 2 件
屏東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7	結案 3 件
新竹市監理站	3	
苗栗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基隆監理站	3	
澎湖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28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3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531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22 到案處所: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1	G7H831943	0538-Q*	社團法人台北市愛 兔協會	4000005	107011900	6308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7H788781	8586-D*	國龍開發工程有限 公司	1210406	107011900	5881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7H788780	8586-D*	國龍開發工程有限 公司	3310102	107011900	5881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7H769622	AUJ-519*	歐宋志	4000006	107011900	5647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G911990.450	DD 066th		5010001	107011000	501000	+	
5	G7H778459	DP-866*	何信宗	5310001	107011900	5810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7H763270	AUS-352*	李季鴻	5610101	107011900	5647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7H725738	DY-702*	吳佩棻	4000005	107011900	5809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7H747902	2382-J*	李季鴻	4000005	107011900	6040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7H789991	AGH-278*	金曉紅	4000005	107011900	5882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7H748676	NY-978*	彭勝宏	5310001	107011900	5441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7H831816	X5-921*	王俊琨	4000005	107011900	63084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	G7H776436	AAD-691*	洪銘鴻	4000005	107011900	5811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7H770097	ARW-787*	林靜宜	4000005	107011900	6039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7H758796	0500-V*	歐達瑞	3310102	107011900	5647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7H800769	A2D-98*	曾文良	4000005	107011900	58812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23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16	G7H764250	6082-D*	王至善	4000005	107011900	5647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7H749388	AAF-982*	巨驥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440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7H728499	6082-D*	王至善	4000005	107011900	5222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7H747821	6082-D*	王至善	4000005	107011900	544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7H838820	6A-990*	陳梅珠	3310102	107011900	6306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7H810251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107011900	6041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7H811260	7665-U*	陳春榮	4000005	107011900	6102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7H830809	DY-769*	吳建稼	3310104	107011900	6103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7H802229	5311-J*	久傳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6041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7H802228	5311-J*	久傳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1210406	107011900	6041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7H733112	530-PH*	紀閔耀	4000005	107011900	5808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7H730479	MML-966*	許庭瑋	4000005	107011900	5809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7H817296	APL-822*	黄建彰	4000005	107011900	6102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7H779219	MML-966*	許庭瑋	4000005	107011900	6101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7H769937	9090-M*	李元慶	4000005	107011900	604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7H767923	AUX-197*	吳君又	4000005	107011900	6040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7H760388	UR-112*	巴見興	4000006	107011900	6039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7H677004	MFR-375*	李家萱	4000006	107011900	5222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7H756936	8215-Y*	柯俊雄	4000005	107011900	5602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公報

35	G7H772885	6329-J*	周林美珍	3310102	107011900	5647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QGA20018	MKX-675*	韓采陵	5610101	107011900	5882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7H795684	3353-Z*	黃錤紳	4000005	107011900	5881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7H742425	MML-966*	許庭瑋	4000005	107011900	5879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7H726244	7886-P*	林揚智	4000005	107011900	52226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	G7H781207	Z9-036*	邱基福	4000005	107011900	581197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41	G7H694675	3109-H*	曾榮璋	4000005	107011900	475590	其它	成功註記
42	G7H694676	3109-H*	曾榮璋	1210406	107011900	475589	其它	成功註記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2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軍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3	G7H720031	9581-Q*	鄧博鴻	3310104	107011900	5222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7H734284	2623-V*	洪春妹	4000005	107011900	5809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7H728477	6767-F*	連翊丞	4000005	107011900	5808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7H728460	6767-F*	連翊丞	4000005	107011900	5808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7H728750	AJU-301*	林佩璇	1210406	107011900	5808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7H728751	AJU-301*	林佩璇	5310001	107011900	5808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7H652232	ARF-299*	林金郎	4000005	107011900	5016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7H736470	AHK-966*	陳佩鈴	4000006	107011900	52237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1	G7H786475	AHK-966*	陳佩鈴	3310102	107011900	5648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2	G7H779089	5772-F*	陳彥廷	3310102	107011900	5881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7H776457	AGM-879*	陳柏綸	4000005	107011900	5811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QGB29003	ARJ-213*	張文雄	5610402	107011900	6308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7H753953	3661-N*	陳昌隆	4000005	107011900	5880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7H796665	7T-782*	一級棒工程行	3310104	107011900	5881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7H734313	6767-F*	連翊丞	4000005	107011900	5647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PGB02069	506-JQ*	程義傑	5610401	107011900	5602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7H749446	M2-373*	劉貴賢	4000005	107011900	5441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7H815548	PE-516*	廣毅工程行	4000006	107011900	60416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61	G7H274412	309-HM*	詹東艷	4000006	106122900	968175	其它	成功註記
62	GRGA21006	XXC-94*	王藝臻	5610101	107011900	5224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7H726743	6401-W*	賴森林	4000007	107011900	5224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7H726093	4283-P*	莊恩毅	5310001	107011900	5224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7H761480	5615-J*	郭俊宏	4000005	107011900	5603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7H766483	ARH-300*	簡鄭來有	4000005	107011900	5648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7H704141	675-DS*	井克宏	4000006	107011900	5648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7H761544	ZV-774*	何佳蓉	1210406	107011900	604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7H761543	ZV-774*	何佳蓉	4000005	107011900	6042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7H761273	5138-W*	陳瑞慶	5310001	107011900	5603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7H782273	AFR-581*	王詩璇	4000005	107011900	5811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7H722538	5GQ-92*	王敏鑫	4000005	107011900	5648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7H740365	AUV-223*	李瑋軒	4000005	107011900	5603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7H761500	290-PY*	許立群	4000005	107011900	5648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7H765086	APY-161*	楊啟宏	4000005	107011900	5811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QGA31015	583-DT*	陳郁菁	5610101	107011900	5648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QGA22002	3J-152*	陳敬元	5610101	107011900	5441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QGA28012	OBV-48*	STEEDMAN IAN GORDON	5610401	107011900	5602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QGA26019	SMZ-52*	中天機車租賃行	5610101	107011900	5602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QGB06008	AHL-903*	戴思遠	5610101	107011900	5811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QGA20021	178-MN*	郭淑娟	5610101	107011900	5441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7H792860	7721-D*	宋云禎	4000006	107011900	5882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7H802265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881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7H795824	AST-532*	張淑芬	4000005	107011900	5881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7H739860	R9-155*	賴樹熏	4000005	107011900	5879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PGB13038	RM3-28*	李靜怡	5610101	107011900	5882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7H802264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210406	107011900	5881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7H802237	P8-317*	阮氏香	4000005	107011900	5881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7H749769	RBH-056*	宥宏小客車租賃有 限公司	4000006	107011900	588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7H793353	886-NV*	張阿杉	4000005	107011900	5881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7H792844	MGT-310*	游孟澤	4000005	107011900	5881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7H819358	327-NX*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041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7H819335	G7E-72*	邱奕約	4000005	107011900	6041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7H817248	539-JJ*	邱奕約	4000005	107011900	6041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7H806765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041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7H813909	9H-666*	戴信桐	3310104	107011900	6041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7H806771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041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7H820618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6041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7H820612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6041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7H820630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6041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7H808738	4728-K*	三鉞企業社	3310104	107011900	6041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7H783762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5882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7H783761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5882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7H808386	MAN-127*	張政杰	4000005	107011900	6041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7H795621	AUX-185*	陳宥杉	4000006	107011900	588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2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		1			,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軍退狀態 /送達狀 態
106	G7H783769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5882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7H743836	0973-H*	鍾斐可	4000005	107011900	5881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7H800604	2080-N*	李友維	4000006	107011900	58816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9	G7H761890	ZV-774*	何佳蓉	4000005	107011900	6040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7H761889	ZV-774*	何佳蓉	1210406	107011900	6040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7H808395	MAN-127*	張政杰	4000006	107011900	6041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7H748482	RBH-056*	宥宏小客車租賃有 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881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7H732657	985-GZ*	張哲維	4000005	107011900	5879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7H748701	AQH-505*	林俞臻	5310001	107011900	5880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7H771018	AQB-870*	華家威	4000005	107011900	5647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7H771002	AQB-870*	華家威	4000005	107011900	5647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7H759640	ARU-235*	許雅琇	4000006	107011900	5601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7H759410	AUZ-399*	吳承妍	4000005	107011900	5601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7H769330	QI-937*	蔡月庭	4000006	107011900	560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7H772551	5T-981*	蘇子翎	4000005	107011900	5601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7H680002	AJV-293*	順日昇興業有限公 司	3310102	107011900	5600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7H769025	2583-X*	漢鼎人力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6	107011900	5647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7H770994	AQB-870*	華家威	4000005	107011900	5647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7H754302	7J-600*	彭文龍	1210406	107011900	5601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7H754303	7J-600*	彭文龍	4000005	107011900	5601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7H713803	0898-P*	王雅萍	3310104	107011900	56014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7	G7H706793	6310-S*	世烽電業工程有限 公司	5310001	107011900	5601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7H687777	MEF-850*	陳鋥逸	4000005	107011900	56007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9	G7H776993	AQH-095*	盧永釗	4000005	107011900	5647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7H703688	AQR-656*	連翊佑	4000005	107011900	5601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7H767503	7723-L*	盈得盛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601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7H759865	MLQ-283*	呂亞倫	4000006	107011900	560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7H760652	3FA-20*	程德溥	4000005	107011900	5601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7H757528	AJG-770*	翁秀慧	5310001	107011900	5601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7H791417	2A-682*	湯坤郎	4000005	107011900	5882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7H791618	MLL-227*	黃靖發	4000005	107011900	5882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7H801685	777-TA*	謝濬豪	4000005	107011900	5881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7H793840	623-NW*	陳筱蘭	4000006	107011900	5881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7H791418	2A-682*	湯坤郎	1210406	107011900	5882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7H794114	5137-X*	陳惠禎	3310104	107011900	58819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1	G7H817216	5561-X*	黃森榮	4000005	107011900	6103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7H772703	2687-S*	江清淵	3310102	107011900	56475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3	G7H743430	H9-038*	葉春惠	5320001	107011900	5441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7H732825	H9-038*	葉春惠	4000005	107011900	5441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7H742426	292-BU*	林宜霞	4000005	107011900	5441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7H730985	MGP-629*	廖家暐	4000005	107011900	5441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7H680846	186-PP*	蕭俊宇	4000005	107011900	5440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7H737209	0252-W*	BARRY BRIAN JEREMIAH	4000005	107011900	5223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7H721671	0252-W*	BARRY BRIAN JEREMIAH	4000005	107011900	5223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7H727106	AUZ-513*	蔡瑞龍	4000006	107011900	5222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3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151	G7H737246	HD8-33*	張景福	4000006	107011900	5222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7H707574	MLL-076*	廖冠中	4000006	107011900	5223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7H712596	MLL-076*	廖冠中	4000006	107011900	5223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7H732663	731-GX*	陳辛慶	4000005	107011900	5222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7H712576	MLL-076*	廖冠中	4000005	107011900	5223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7H733185	Y3-292*	陳宏嘉	3310102	107011900	522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7H741726	1099-G*	呂孟真	4000005	107011900	5222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7H665082	P2F-36*	賴謝美英	4000005	107011900	5221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7H726412	256-EQ*	邱奕約	4000005	107011900	5222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7H737219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5222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7H739849	6J-075*	步昇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222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7H726478	NKT-65*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522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7H733113	HFF-40*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5222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7H731600	115-GX*	吳雨軒	4000005	107011900	5223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7H733397	5T-981*	蘇子翎	4000005	107011900	5222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7H716772	1076-Z*	鍾小倩	4000005	107011900	5223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L0545147	000-00	謝文正	3630002	107011900	5468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7H770157	AHJ-209*	潘玉春	1210406	107011900	5601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7H770156	AHJ-209*	潘玉春	5310001	107011900	5602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7H716152	7608-Q*	莊榮輝	4000005	107011900	5645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7H688078	OE-606*	玉得有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6003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2	G7H759432	AJS-306*	劉晏瑄	4000006	107011900	5601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7H741425	ALU-277*	曼迪亞倫股份有限 公司	3310102	107011900	5222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7H733274	ABZ-561*	蘇戎慈	3310102	107011900	52233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5	G7H728520	AUX-185*	陳宥杉	4000006	107011900	5223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7H679967	0353-X*	王治人	3310104	107011900	5222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7H730297	BX8-09*	黃奉臨	4000006	107011900	5223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7H687961	5988-F*	鍾雪娟	4000005	107011900	54404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9	G7H693307	MLM-568*	許進宇	4000006	107011900	5018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7H694007	BX8-09*	黃奉臨	4000006	107011900	5018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7H695254	BX8-09*	黃奉臨	4000006	107011900	5018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7H672498	MHX-585*	賴沂忻	4000005	107011900	5440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7H682720	MHX-585*	賴沂忻	4000006	107011900	5439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7H744464	8368-H*	林政男	4000005	107011900	5441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7H742513	MGQ-020*	陳瑄璟	4000005	107011900	54413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6	G7H749668	5Q-140*	張瓊芝	4000005	107011900	56017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7	G7H730994	NNX-07*	鄭基章	4000006	107011900	5222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7H720692	NNX-07*	鄭基章	4000005	107011900	5222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7H785272	AHN-897*	黃聖富	4000005	107011900	5881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7H785273	AHN-897*	黃聖富	1210406	107011900	5881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7H740255	MDW-571*	曾錫賢	4000005	107011900	56478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2	G7H787464	9N-641*	賴家治	4000006	107011900	5811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3	G7H779288	9067-D*	拓智海國際有限公 司	4000005	107011900	5811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7H788801	AHL-965*	羅詠昱	3310102	107011900	5810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7H785543	7721-D*	宋云禎	4000006	107011900	5811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196	GPGB03007	0018-Z*	江定邦	5610101	107011900	5811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7H732670	5019-H*	何志軒	4000006	107011900	5809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7H734571	A8-367*	蔡明輝	1210406	107011900	580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7H734572	A8-367*	蔡明輝	5310001	107011900	5808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7H785555	352-JH*	葛芊惠	4000006	107011900	5810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PGA18021	R9-155*	賴樹熏	5610101	107011900	5810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7H836919	G3W-99*	蔡勝宇	4000005	107011900	6307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7H846567	APY-008*	慧光企業社	4000005	107011900	6307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7H836666	QI-937*	蔡月庭	4000005	107011900	6307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7H836693	QI-937*	蔡月庭	4000006	107011900	6307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7H842514	MGP-629*	廖家暐	4000005	107011900	6307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7H778145	7770-M*	張莅彫	3310102	107011900	6305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7H835215	762-NS*	陳俊傑	4000005	107011900	630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7H838293	702-EY*	庫忠良	4000005	107011900	6307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7H786453	R9-155*	賴樹熏	3310102	107011900	6305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7H786516	R9-155*	賴樹熏	3310102	107011900	6305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7H781685	MEF-815*	陳成金	4000005	107011900	5811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7H781228	0497-X*	黃正義	4000006	107011900	5810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		I	1
214	G7H786109	JJJ-40*	余新珍	4000005	107011900	5811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7H786091	180-PT*	蔡雨燕	4000005	107011900	58113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6	G7H722866	ABZ-196*	祥富工程行	5310001	107011900	5809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7H778787	292-BU*	林宜霞	4000005	107011900	5811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8	G7H789360	AUZ-513*	蔡瑞龍	4000005	107011900	5809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7H707775	MAP-362*	王春生	4000005	107011900	5645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7H778106	Y3-292*	陳宏嘉	3310102	107011900	5810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7H773313	HL-596*	陸緯謙	4000005	107011900	5811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7H770978	ACF-293*	立穩開發有限公司	5310001	107011900	6100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7H815337	QI-937*	蔡月庭	4000006	107011900	6102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7H827575	909-DN*	邱奕約	4000005	107011900	6103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7H778864	930-HN*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1009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6	G7H842481	MGQ-553*	蔡昀錡	4000005	107011900	6307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7H838615	602-CK*	邱奕約	4000005	107011900	6307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PGB25070	0018-Z*	江定邦	5610101	107011900	6307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7H796543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305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7H793845	NX3-70*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305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7H793903	395-BV*	邱奕約	4000005	107011900	63059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2	G7H785477	MLB-730*	邱奕約	4000006	107011900	6305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7H826968	AUZ-513*	蔡瑞龍	4000006	107011900	6102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7H812440	7H-866*	林銘緯	3310102	107011900	6102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7H760730	AUZ-513*	蔡瑞龍	4000006	107011900	610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7H814255	BA-327*	姚朝偉	4000006	107011900	6103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7H828990	6270-U*	惠聯開發建設股份	4000006	107011900	6102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11020//0	0270 0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11/00	010207	VE10 1 21	パペップロエロし
238	G7H831090	6065-K*	陳奕彰	3310102	107011900	6102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7H827983	6Q-091*	江誼稜	3310102	107011900	610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7H816660	AQB-583*	林芝儀	4000006	107011900	6102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8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241	G7H779055	TDB-813*	林益德	3310104	107011900	6101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7H808756	LAC-602*	江峰榕	3310102	107011900	6041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7H806943	AHL-965*	羅詠昱	5310001	107011900	6041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7H814033	8007-U*	秉邑土木包工業	3310102	107011900	604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7H815227	AQF-868*	林承志	5310001	107011900	60413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6	G7H810959	AQB-870*	華家威	4000006	107011900	610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7H778857	MNK-068*	林生華	4000005	107011900	5811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7H771242	AUG-535*	李嘉樂	4000006	107011900	5811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7H722878	MXS-67*	呂大吉	5310001	107011900	5646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7H772688	AJR-227*	陳奕臻	3310104	107011900	5811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7H771103	0710-Z*	徐美月	4000006	107011900	5811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7H772512	1562-X*	楊黃秀足	5310001	107011900	5811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7H778097	3657-T*	翁士嘉	3310104	107011900	6305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L0549721	PA-681*	林淑惠	1240001	107011900	6320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M0295739	ANG-635*	黄文振	1240001	107011900	6320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7H835192	7721-D*	宋云禎	4000005	107011900	6307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7H842998	ACW-389*	林心慈	4000006	107011900	6307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7H688487	H5-143*	張育展	5310001	107011900	5439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7H722876	AQH-989*	林詩潔	5310001	107011900	5809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7H767263	BX8-09*	黃奉臨	4000006	107011900	5647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7H767209	BX8-09*	黄奉臨	4000006	107011900	5647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7H785184	MNN-167*	黄子豪	4000005	107011900	58114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3	G7H741446	AFS-677*	葉重慶	3310104	107011900	5809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7H789982	4780-D*	林永龍	4000006	107011900	5811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7H789983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107011900	5811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7H786818	APA-357*	陳韋強	4000005	107011900	5811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7H786784	APA-357*	陳韋強	4000005	107011900	5811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7H789470	APA-357*	陳韋強	4000005	107011900	5811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7H789569	APA-357*	陳韋強	4000005	107011900	581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7H787406	MLB-715*	吳心雅	4000005	107011900	6306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7H795862	H5-067*	姜淵博	4000005	107011900	6305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7H830012	4780-D*	林永龍	3310104	107011900	6307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7H840401	GW2-77*	張明源	4000005	107011900	6307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7H816539	937-NU*	白喜兒	4000006	107011900	6103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7H810707	A8-782*	詹翹浩	4000005	107011900	6103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7H762233	4708-U*	魏隆盛	5310001	107011900	6103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PGB23056	622-BW*	黃議漳	5610401	107011900	61034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8	G7H769847	ART-319*	陳豐綸	4000005	107011900	61012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9	G7H819612	2FR-61*	廖錦綠	4000006	107011900	6103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PGB08066	HG2-42*	詹少甫	5610402	107011900	6305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7H825380	ACC-285*	孫憲德	4000006	107011900	6103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7H811938	5921-P*	林永龍	4000007	107011900	6103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7H749759	909-MN*	柯玉清	4000006	107011900	6102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7H789754	0365-P*	吳錦坤	1210406	107011900	6103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7H789753	0365-P*	吳錦坤	4000005	107011900	6103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9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286	G7H819101	AUV-591*	張竹君	4000005	107011900	6041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7H793517	227-TA*	詹淑華	4000005	107011900	5881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7H820679	APY-853*	劉康正	4000005	107011900	6041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7H797250	4780-D*	林永龍	3310104	107011900	5882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0	G7H818534	S6-860*	張志揚	4000005	107011900	6041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7H791075	X9-707*	蘭明助	4000005	107011900	5882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7H743141	W6-699*	鄒豐義	4000005	107011900	5879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3	G7H748575	3J-341*	張禎云	4000005	107011900	5441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7H744877	9169-H*	洪珮瑜	4000005	107011900	522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7H674922	LLF-51*	何榮文	4000006	107011900	5221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7H741190	108-TA*	吳嘉慶	4000006	107011900	5223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7H741530	3672-N*	劉奉育	3310104	107011900	5223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7H736873	5615-J*	郭俊宏	3310102	107011900	5223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7H741445	5921-P*	林永龍	3310104	107011900	5223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7H730526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107011900	5223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7H735250	911 - TA*	賴青育	4000006	107011900	5223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7H672647	139-JL*	林子祺	4000005	107011900	5221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3	G7H733521	AQB-870*	華家威	4000006	107011900	5223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7H741116	AUJ-773*	王則欽	4000006	107011900	5223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7H732340	ALS-609*	柯仁德	4000005	107011900	5222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7H733063	HG9-58*	曾俊寬	4000005	107011900	5222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7H718537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107011900	5223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7H726459	2FR-61*	廖錦綠	4000006	107011900	5222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7H726440	2FR-61*	廖錦綠	4000005	107011900	5222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7H731607	762-NS*	陳俊傑	4000005	107011900	5222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L0545135	000-00	林簡傳	3630002	107011900	5468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7H744017	0018-Z*	江定邦	3310104	107011900	5441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7H759628	8P-726*	張峰禕	4000005	107011900	5602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4	G7H758729	4780-D*	林永龍	4340003	107011900	5602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7H712602	7792-U*	蕭連曲	4000005	107011900	5645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6	G7H756913	5921-P*	林永龍	4000005	107011900	5602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7H758730	4780-D*	林永龍	4310210	107011900	5602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8	G7H733534	ACQ-131*	博邁克	4000005	107011900	5223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7H735605	7Q-167*	黄永得	4000006	107011900	5223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7H687789	MDV-322*	黃嘉銘	4000006	107011900	5439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1	G7H736993	3362-D*	林碧杏	3310102	107011900	5441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2	G7H736607	DX-394*	博邁克	4000006	107011900	5441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3	G7H691855	9795-L*	陳思建	4000005	107011900	5601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4	G7H749614	AUU-333*	劉宗琪	4000005	107011900	5602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5	G7H717807	S6-860*	張志揚	4000005	107011900	5601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PGA11035	9460-L*	江承翰	5610101	107011900	5018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7	G7H791600	ACW-389*	林心慈	4000005	107011900	5881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7H793592	MLL-076*	廖冠中	4000005	107011900	5882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9	G7H793596	MLL-076*	廖冠中	4000005	107011900	5882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7H800321	229-LP*	蔡慧茹	4000005	107011900	5881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0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3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331	G7H795816	9660-F*	蘇明輝	4000005	107011900	5882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2	G7H800659	373-MN*	林麗雯	4000006	107011900	5881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3	G7H566474	MDV-985*	王乃慧	4000006	107011900	5648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4	GPGB10054	0536-S*	施義明	5610101	107011900	5881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5	G7H791379	MLQ-283*	呂亞倫	4000005	107011900	5810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6	G7H756845	6031-T*	劉永忠	4000005	107011900	5647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7	G7H716063	M2J-18*	髙淑惠	4000005	107011900	5646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8	G7H726099	AUJ-773*	王則欽	5310001	107011900	5224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9	G7H725986	A7-125*	林永龍	4000005	107011900	5224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0	G7H725892	4780-D*	林永龍	4000006	107011900	5224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1	G7H731297	ART-798*	陳欣佩	4000005	107011900	5224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2	G7H765332	4780-D*	林永龍	4000006	107011900	5648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3	G7H747192	5GQ-92*	王敏鑫	4000006	107011900	5882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4	G7H782006	7V-876*	陳河川	4000005	107011900	6104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5	GQGB01014	QP-240*	邱文新	5610904	107011900	5648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6	GQGA26045	ALR-138*	林秀英	5610101	107011900	5602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7	GQGA19063	8663-L*	林健龍	5610101	107011900	5223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L0561758	X6-218*	沈文志	1240001	107011900	5468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QGA21015	PT7-28*	游憲文	5610101	107011900	5882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0	GQGB02026	AHZ-881*	邱一平	5610402	107011900	6103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1	GQGB20064	ZKV-19*	王國永	5610401	107011900	6103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2	GQGB23070	ARH-065*	林靖崴	5610101	107011900	6103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3	G7H747072	QU-112*	許家彭	5610904	107011900	5441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4	GQGA29025	X6-218*	沈文志	5610101	107011900	5602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5	G7H726653	ASC-107*	林彥廷	4340003	107011900	5223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7H726652	ASC-107*	林彥廷	4310211	107011900	5223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7	G7H793780	MKX-828*	何芳敏	4000006	107011900	5882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8	G7H792922	ACD-716*	陳秋香	4000005	107011900	5881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7H793843	FB5-56*	白鷗旋	4000006	107011900	5882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0	G7H739621	2J-496*	王傳漢	5310001	107011900	5880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1	G7H797530	7M-221*	林木煙	3310104	107011900	5882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7H743228	MKX-828*	何芳敏	4000005	107011900	5441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3	G7H703175	0351-F*	鍾榮賜	4000005	107011900	5645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4	G7H703176	0351-F*	鍾榮賜	1210406	107011900	5645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5	G7H743415	AMP-690*	林宏年	5310001	107011900	5881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6	G7H815991	APA-357*	陳韋強	4000005	107011900	6041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7	G7H800622	022-MF*	吳國樑	4000006	107011900	5882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8	G7H772891	4780-D*	林永龍	3310106	107011900	5647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9	G7H743428	7E-981*	林文義	5320001	107011900	5879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0	G7H770015	0710-Z*	徐美月	4000006	107011900	5602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1	G7H779641	ALZ-578*	方均理	5310001	107011900	5647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2	GPGB07038	9987-U*	黃承洋	5610101	107011900	5881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3	G7H778875	MKX-828*	何芳敏	4000005	107011900	5647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4	G7H793849	002-GR*	賴保錡	4000006	107011900	5881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5	G7H778828	MKX-828*	何芳敏	4000006	107011900	5647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1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376	G7H691864	2266-U*	郭慈欣	4000005	107011900	56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7	G7H695228	AEQ-030*	葉水松	4000006	107011900	5599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8	G7H757530	AUJ-773*	王則欽	5310001	107011900	5602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9	G7H739904	3728-U*	恩綸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441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7H753633	ALZ-578*	方均理	4000005	107011900	5441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1	G7H753990	6592-L*	蔣茂益	4000005	107011900	5602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2	G7H773271	AVA-911*	李傑昌	4000005	107011900	5602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7H768661	5360-D*	黄怡欣	4000006	107011900	5601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4	G7H746487	8055-D*	林明義	3310102	107011900	5441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5	G7H779133	MAN-335*	林添源	4000005	107011900	5647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6	G7H765087	AUR-260*	范淑幸	4000005	107011900	56487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87	G7H798700	6401-W*	賴森林	4000006	107011900	5883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88	G7H831917	6401-W*	賴森林	4000005	107011900	63084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G7117(1050	1.410.114	~~~~~~~~~~~~~~~~~~~~~~~~~~~~~~~~~~~~~	5210001	107011000	564060	***************************************	
389	G7H761253	1418-U*	澤凱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107011900	56486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0	G7H797597	AVB-950*	吳莉莉	3310102	107011900	58824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1	G7H800870	A4-252*	大台中營建土木職 業工會	5310001	107011900	588254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92	G7H772882	5569-L*	何永福	3310104	107011900	56479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3	G7H755830	4757-P*	莊家驊	4000006	107011900	54415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4	G7H784363	ARS-560*	盧晵文	4000005	107011900	58114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5	G7H846020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107011900	63075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6	G7H828029	5569-L*	何永福	3310104	107011900	6103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7	G7H819341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107011900	61035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8	G7H790020	2797-V*	周進順	4000006	107011900	58825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9	G7H799916	ARH-708*	曾定成	4000005	107011900	58824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0	G7H820829	AQC-562*	陳妙青	3310102	107011900	61035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1	G7H663998	S8-767*	黄榮梤	5310001	107011900	52208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2	G7H744298	MBP-865*	林承翰	4000005	107011900	52235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03	G7H732694	F5-918*	周麗雲	4000006	107011900	52237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4	G7H761534	YJN-13*	蔡振華	4000005	107011900	581199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405	GL0545150	000-00	楊茂榮	3630002	107011900	5468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6	G7H769890	ABX-162*	張宏昌	4000005	107011900	564804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07	G7H767812	4181-G*	大有煤氣行	4000005	107011900	56023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8	G7H549898	1118-K*	周博泓	4000006	107011900	412247	其它	成功註記
409	G7H680449	AES-362*	紀玳群	4000005	107011900	501957	其它	成功註記
410	G7H619448	MP-353*	謝建成	4000006	107011900	475701	其它	成功註記
411	GQGA05010	5390-W*	詹素珠	5610101	107011900	560261	其它	成功註記
412	G7H722837	YGB-82*	曾景堂	4000005	107011900	501897	其它	成功註記
413	G7H679059	8185-W*	江錦祥	3310102	107011900	501721	其它	已經結案
414	G7H661370	AQH-638*	張義和	4000005	107011900	522112	其它	成功註記
415	G7H843126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630771	其它	成功註記
416	G7H843125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210406	107011900	630772	其它	成功註記
417	G7H626170	8037-W*	詹明峯	4000006	107011900	501710	其它	成功註記
418	G7H680808	AJS-955*	謝明興	5310001	107011900	501722	其它	成功註記
419	G7H713732	AQB-899*	嘉雲商行	3310102	107011900	522268	其它	成功註記
420	G7H550425	AUZ-322*	陳武德	4000006	107011900	411953	其它	成功註記

第12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21	G7H732397	5Q-221*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6	107011900	522375	其它	成功註記
422	G7H680571	MNL-955*	黄莉雯	4000006	107011900	475650	其它	成功註記
423	G7H663148	ALR-531*	羅正吉	4000005	107011900	522225	其它	已經結案
424	G7H769944	AUV-591*	張竹君	4000006	107011900	6304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5	G7H845381	ABT-122*	聯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107011900	63072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6	G7H841302	APY-263*	何財銘	5310001	107011900	6308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7	G7H831229	X9-707*	蘭明助	3310102	107011900	6307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8	G7H846991	7E-278*	葉麗娟	4000005	107011900	63075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29	G7H839939	559-NV*	楊智勛	4000006	107011900	6307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0	GPGB24029	ALR-138*	林秀英	5620002	107011900	6307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1	G7H791564	YJQ-13*	鄭春美	4000006	107011900	6304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42

到案處所: 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32	G7H789769	7721-S*	黄文整	4000007	107011900	5882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3	G7H789734	7721-S*	黄文整	4000006	107011900	5882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2 到案處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34	G7H746488	4590-M*	僑聲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2	107011900	5440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5	G7H726285	2L-266*	易湘懷	4000005	107011900	5223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6	G7H671240	5158-T*	冠鼎企業社	4000005	107011900	50176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37	G7H760654	2L-266*	易湘懷	4000005	107011900	5647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8	G7H733023	2L-266*	易湘懷	4000006	107011900	5441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公報

439	G7H831363	1872-M*	阮鈺茹	3310102	107011900	6307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0	G7H781662	ALY-109*	李明政	4000005	107011900	6101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1	G7H674909	563-TA*	張恭銘	4000006	107011900	5222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2	G7H771498	3U-458*	游逸捷	4000006	107011900	5647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3	G7H771499	3U-458*	游逸捷	1210406	107011900	564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4	GQG919028	LJC-34*	李記寒	5610401	107011900	5019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5	G7H713896	AVS-331*	陳庭錡	3310102	107011900	54403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1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46	G7H782079	W2-325*	密思柔有限公司	4000005	107011900	581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47	G7H680022	ALU-131*	余碧霞	3310104	107011900	5222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8	G7H772521	SD-899*	林有和	4000005	107011900	6102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9	GPGA24046	MRE-565*	林瑜華	5610101	107011900	6039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0	GPGB01078	AHM-977*	林煒倫	5610101	107011900	6102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1	G7H743250	825-JZ*	杜晉輔	4000006	107011900	5441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2	G7H800892	ALZ-820*	廖俊郎	3310102	107011900	5881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3	G7H758733	3236-S*	李小小	3310102	107011900	6039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54	G7H776330	AHX-902*	賴晨愷	4000005	107011900	6308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5	G7H706872	KB-954*	曾佑福	4000005	107011900	5648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6	G7H722884	AUT-232*	吳連宗	5310001	107011900	56464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57	G7H735213	MEG-076*	吳嚴	4000005	107011900	5222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公報

458	G7H732665	AUT-232*	吳連宗	4000006	107011900	58092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59	G7H786739	8690-X*	潘泓愷	4000005	107011900	5810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0	G7H835188	ASF-806*	陳子正	4000005	107011900	6307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1	G7H835073	AJG-006*	江俊賢	5310001	107011900	6307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2	G7H814576	ASW-390*	吳嘉惠	4000005	107011900	6103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3	G7H743130	DR-206*	楊威程	4000005	107011900	5441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4	G7H758813	551-FB*	劉禹萱	3310104	107011900	5647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65	G7H718371	2011-Y*	林俊宇	5310001	107011900	5646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6	G7H727421	AHS-366*	李明得	4000005	107011900	5222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7	G7H726733	ARY-159*	曾家宸	4000005	107011900	54422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68	G7H771113	9639-R*	柯國勳	4000006	107011900	5647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9	G7H705125	ACZ-337*	游國輝	4000006	107011900	52241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1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70	G7H800282	ACD-600*	協力工程行	4000005	107011900	5881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1	G7H772244	9812-K*	鄒仲傑	3310102	107011900	56475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72	G7H772245	9812-K*	鄒仲傑	1210406	107011900	56474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73	G7H836642	H9-362*	吳瑞元	4000006	107011900	6307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4	G7H791023	5D-692*	梁景強	4000005	107011900	6305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5	G7H803645	AHG-379*	弘鈺商行	4000005	107011900	60421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76	GQGB13054	H9-362*	吳瑞元	5610101	107011900	5882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0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5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77	G7H749058	APT-701*	何鎮宇	4000006	107011900	5442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8	G7H767492	AFP-311*	楊永盛	4000006	107011900	5647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9	G7H754639	AFP-311*	楊永盛	4000005	107011900	5601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45

到案處所: 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80	G7H786436	1551-R*	吳載俊	3310102	107011900	58108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1	G7H813573	ALW-785*	古志皓	4000005	107011900	6103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2	G7H784290	6713-W*	徐曉微	4000005	107011900	5810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3	G7H784289	6713-W*	徐曉微	1210406	107011900	5811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4	G7H576129	DG-811*	吳漢春	4000005	107011900	43303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45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85	G7H811003	3420-B*	林俊沅	4000005	107011900	6103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6	G7H811004	3420-B*	林俊沅	1210406	107011900	6103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7	G7H683007	ADA-608*	楊文成	4000005	107011900	5440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3頁

臺中市政府公報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5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88	G7H715936	ZE-337*	許祐逞	4000006	107011900	5222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4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489	G7H702718	5271-U*	林沂蓁	4000005	107011900	5441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0	G7H771877	9R-075*	陳清泉	3310104	107011900	5647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1	G7H726274	7E-663*	蔣思吟	4000005	107011900	5647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2	G7H767911	9R-075*	陳清泉	4000005	107011900	5602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3	G7H797343	9R-075*	陳清泉	3310104	107011900	5881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4	G7H795383	9R-075*	陳清泉	4000006	107011900	5881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5	G7H796461	AKA-887*	王足今	4000005	107011900	5881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6	G7H742493	MLC-872*	張峻貿	4000006	107011900	5441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7	G7H741209	3987-L*	邱金郎	4000005	107011900	5222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8	G7H762263	AQF-617*	邱茂順	5310001	107011900	560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9	GPGA13025	Y5-367*	蔡育奇	5610101	107011900	5017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0	G7H827513	7377-U*	鍾尉墉	4000005	107011900	6102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1	G7H781026	8009-J*	甘梓朗	4000005	107011900	6041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2	G7H840296	ALX-610*	王俊龍	4000005	107011900	6307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3	G7H793802	MLC-872*	張峻貿	4000006	107011900	5882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4	G7H800370	AKK-888*	許招源	4000006	107011900	5881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5	G7H740184	DV-067*	許孟仁	1210406	107011900	5223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6	G7H740185	DV-067*	許孟仁	4000006	107011900	5223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7	G7H820473	AUV-365*	王俊翔	4000005	107011900	6042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8	G7H763521	ARS-153*	陳端景	4000006	107011900	5648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9	G7H760055	NF-649*	葉松喜	4000005	107011900	56023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10	G7H757742	079-HM*	龔偉辰	4000005	107011900	56024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11	G7H639295	3883-U*	林世峰	4000005	107011900	522156	其它	成功註記
512	G7H582239	797-MN*	陳伍元	4000005	107011900	450766	其它	已經結案
513	G7H571752	RG-564*	胡榮富	4000005	107011900	450767	其它	成功註記
514	G7H831138	DV-067*	許孟仁	4000006	107011900	6307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5	G7H831137	DV-067*	許孟仁	1210406	107011900	6307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6	G7H841426	7E-663*	蔣思吟	4000005	107011900	630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5頁

列印日期: 2018/1/19 下午 05:32:4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517	G7H737248	Y3-877*	詹國鐘	4000005	107011900	5440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8	G7H755091	670-NQ*	吳懷宗	4000006	107011900	5601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9	G7H779196	670-NQ*	吳懷宗	4000005	107011900	5810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0	G7H785249	KRS-81*	香瑟夫	4000006	107011900	5810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1	GPGB27008	OJ-495*	吳樹蘭	5610101	107011900	6307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2	G7H814011	ACA-323*	陳寶如	3310104	107011900	6102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3	G7H786826	5862-P*	林志岳	4000005	107011900	6305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4	G7H831253	AUV-737*	張欽原	3310102	107011900	610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5	G7H679291	0362-N*	邱垂正	4000005	107011900	5440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6	G7H663953	AJT-319*	邱垂正	5310001	107011900	5222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7	G7H757722	962-GW*	王邱園	4000005	107011900	56020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28	G7H797321	0288-J*	張立錦	3310102	107011900	5881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9	GM0295812	OJ-495*	吳樹蘭	1240001	107011900	6320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9 下午 05:32:47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 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 態
530	G7H771032	G5Y-76*	余建宗	4000005	107011900	5647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1	G7H757797	YJC-81*	賴鎮輝	4000005	107011900	56023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27頁

臺中市政府公報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06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國祥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吳國祥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 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L12132****。
 - (二)發文日期:107年1月9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02379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06703號

主旨:公示送達何俊傑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何俊傑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B12107****。
 - (二)發文日期:107年1月4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119901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06705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瑞雲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楊瑞雲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F22100****。
 - (二)發文日期:106年12月29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102471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07449號

主旨:公示送達PRIO ADI PURNOMO 阿迪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PRIO ADI PURNOMO 阿迪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 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護照號碼:B0965***。
 - (二)發文日期:107年1月22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100986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07260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1月19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本市電動車輛及充電使用環境建置、維護作業。
 - (二)電動車輛(含電動汽車、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巡查作業。

- (三)電動車輛(含電動汽車、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設置補助相關作業。
- (四)公務低污染車輛運行資料收集暨建置分析。
- (五)本市既設電動汽車充電站評估及檢討工作。
- (六)製作電動車輛充電站識別標示及協助掛設。
- (七)低污染車輛推廣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宣導工作。
- (八)配合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低碳遊花博活動專案及執行機動車輛停車熄火宣導作業。
- (九)辨理相關交流、聯繫、研商或說明會議等。
- (十)本局專屬網頁更新及維護工作。
- (十一)協助執行環保署年度考核。
-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 公告週知。
-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8)。

局長 白智榮 補休假 副局長 吳東燿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70008651號

附件: 附件名册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劉春寶君(如附件名冊)因污染農地土壤,本局將依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求償相關污染改善費用,並請義 務人提出陳述意見,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劉春寶君(如附件名冊)因營運、操作行為導致污染物洩漏或排放 造成土壤重金屬銅污染,經臺中市政府於102年8月9日以府授環水字第 1020137307號公告為污染行為人在案,本局擬依土污法第43條規定向義 務人求償相關污染改善費用計新臺幣180萬4,343元整,並請義務人限期 陳述意見。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限期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特此辦理 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8) 洽領限期陳述意見函,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白智榮

附件名册

當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劉春寶	U1204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0867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 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 周圍 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施放爆竹煙火。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 行為。
-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管制:
 - 本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 節、端午節、中元節等節日全日。
 - 2、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及其他各項活動,經施放爆竹煙火管

- 制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為之。施放爆竹煙火管制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3、元旦(前一日晚上十時至當日凌晨一時)、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日全日及時段。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 行為。
- (四)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 (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 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私)有場所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 活動。
- (六)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但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上午六時至八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等商業行為。
 - 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者。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除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外,不得使用卡拉OK。
- 四、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及吊掛作業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 救、搶修等工程。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 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 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五、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

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 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六、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 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 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臺中市民一碼通電話號碼 一九九九。
- 七、施工單位施作包括路面切割、打樁、拔樁及結構物拆除等易產生高噪 音污染之營建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公告事項第四項核准時,應 限制其施作條件或期限。施工單位未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 制,視為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四項規定。
- 八、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 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選舉各項活動時,全日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但於選舉投票日(含當日)起三日內,不予管制。
- 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 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十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 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 十二、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10553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

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7年01月18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使用中柴油車之排煙及使用油品稽查管制作業,包含執行路 邊攔(查)檢及場(站)無負載排煙檢測作業、目測判煙、受理民眾檢舉 柴油烏賊車案件、使用中柴油車輛油品稽查檢測作業。
- (二)操作、維護與管理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南屯站及后里站), 受理通知到檢、自主管理及主動到檢,依公告方法及程序執行柴油車 排煙檢測作業。
- (三)辦理本市自主管理合格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作業,針對已簽署「臺中市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之公私場所柴油車輛,查核實際依管理方案落實保養及檢測情形。
- (四)辦理本市保養廠評鑑作業,推廣「保檢合一」制度,試辦保養廠代驗 本市自主管理柴油車。
- (五)辦理推動本市老舊柴油車加速汰換及加裝濾煙器相關作業。
- (六)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示範運行,導入自動化車牌辨識系統,強化數據之收集、分析與運用,提升區域大型柴油車稽查管制效益。
- (七)推動臺中港區船舶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進行船舶使用油品採樣送檢 作業,及執行船舶目測判煙作業。
- (八)辦理相關稽查管制及處分案之建檔、通知及追蹤等相關行政作業。
- (九)辦理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十)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暨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 理。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 (04)22289111轉66240。

局長 白智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13031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清水區「高美燈塔」為歷史建築,並自107年1月25日生效。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條、第5條。
- 二、106年11月17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 7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高美燈塔。
- 二、種類:燈塔。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748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10建號,建築本體面積為42.16 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317、318、319地號,土地面積 共5,957.61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高美燈塔」為我國唯一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 外觀呈八角形,底層牆面較厚實;內部則為圓形平面,設有一座預鑄鐵 製樓梯,窗戶為木製。其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 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為我國重要海事建築之一。高美 燈塔竣工於1967年,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浬,至今 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技術史之價 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請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 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 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 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F	
一、名稱	歷史建築「高美燈塔」
二、種類	燈塔
三、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 74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10建號,面積為42.16
所定著土地範	平方公尺。
圍之面積及地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
號	面積共 5, 957. 61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	「高美燈塔」為我國唯一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外觀呈八角
法令依據	形,底層牆面較厚實;內部則為圓形平面,設有一座預鑄鐵製樓
	梯,窗戶為木製。其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
	縣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為我國重要海事建築之
	一。高美燈塔竣工於 1967 年, 塔高 34.4 公尺, 燈高 38.7 公尺,
	光程 16.2 浬,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
	色與建築、技術史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
	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
	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70013031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高美燈塔」 地籍套繪圖



- 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10 建號,建築本體面積為 42.16 平方公尺。
-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土地面積共 5,957.61 平方公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70020266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 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謝培南等34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 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以106年11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240168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6年11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26635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 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 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 管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附清册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青串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付投地用于第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 公示送達清冊		在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橋至萬安朴 繳存國庫	×	4.00		1/5				1/5		1 /6	6/1
早溪排水樹王 未受領補償費	1 (1) 41	権利人	謝培南(歿)及其 全體繼承人	谢培南(沒)之繼承 人:蔡光枝	谢培南(歿)之繼承 人:謝丹鶴	謝培南(歿)之繼承 人:林明坤	謝景陽(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謝景陽(歿)之繼承 人:謝帛燕	謝欽焱(歿)及其 全體繼承人	謝火玉(歿)及其 全體繼承人	谢火玉(歿)之繼承 人:劉賴皮
·河川局辦理] 償費通知○>	の光光	備價項目		市價地價				補償費	市價地價補償費	市價地價	補償費
水利署第三 知●發放補		面積(m³)		12-1 14.35				14, 33	14. 35	17.95	14. 00
經濟部〇公告通	土地標示	地號						12-1		19.1	12-1
權利人(権利人(国民)			£	威		‡9 £	夷女	萬安	40	€ X
				9	K H		H	K H	大里	#	+
		编號	38 1 2		г			7	3	_	+

电	**/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住 班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橋至萬安朴 繳存國庫	· +	4.7		1/5					1/5			
早溪排水樹王 未受領補償費	- F	権利人	谢火玉(稅)之繼承 人:劉有昇	谢火玉(稅)之繼承 人:劉德豐	谢火玉(稅)之繼承 人:劉美惠	謝火玉(稅)之繼承 人:謝青霜	謝蔭玉(稅)及其 全體繼承人	谢蔭玉(稅)之繼承 人:林垂芳	谢蔭玉(稅)之繼承 人:林飛掌玉	谢蔭玉(稅)之繼承 人:王琬玲	谢蔭玉(歿)之繼承 人:林意淳	
河川局辦理. 償費通知○>	お	補頂項目		市價地價 補償費					布價地價補償費			
水利署第三 知●發放補		面積(m³)		14. 35					14.35			
經濟部 〇公告通	土地標示	地號		12-1					12-1			
權利人	4	数		瀬					瀬			
		四		大里					大里			
		编號		4					2			

青冊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住 班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臺中市北區頂厝里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	臺中市末廣町	臺中市末廣町	臺中市頂橋子頭
橋至萬安 繳存國庫	ć ±	待 分				1/5			⋪	1/4	1/4
早溪排水樹王木受領補償費	117 471 1	権利人	謝蔭玉(歿)之繼承 人:林煜崇	谢蔭玉(歿)之繼承 人:林煜崚	谢蔭玉(歿)之繼承 人:林紀秋燕	謝蔭玉(歿)之繼承 人:林明志	谢蔭玉(稅)之繼承 人:江谢碧勳	謝簽玉(歿)之繼承 人:謝慈雯	賴振英(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賴振英(效)及其全體繼承人	許質河(效)及其 全體繼承人
·河川局辦理- 償費通知○>	2 光光	補償項目				布價地價補償費			布價地價補償費	市價地價補償費	市價地價補償費
水利署第三 知●發放補		面積(m²)				14, 35			86.72	26.13	26.13
經濟部〇公告通	土地標示	地號		12-1					219-0	220-0	220-0
權利人	4	投 资				萬安	萬安	海谷			
		圖				大里			大里	大里	大里
		編號				2			9	7	8

电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 30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66356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 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五	高雄市前鎮區與邦里	臺中市橘町里	桃園市平鎮區雜恩里	臺中市中區緣川里	臺中市北區育德里	臺中市東區干城里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		
橋至萬安鄉條存國庫	\ 1	4.7	1/4	1/2							
早溪排水樹王未受領補償費	i tr	体がく	許賀河(歿)之繼承 人:謝坤瑞	宣春安(稅)及其 全體繼承人 全體繼承人 人:郭佳政 人:郭佳政 人:童賴夏珠 人:童賴夏珠 人:童雞月 人:童獎狗					童春安(及)之繼承 人:童鈺垮		
·河川局辦理- 償費通知○⟩	法	備頂項目	市價地價補償費			布價地價補償費					
水利署第三 知●發放補		面積(m³)	26.13				26.13				
經濟部水 權利人〇公告通知	土地標示	地號	220-0		220-0						
權利人(4	段	瀬			瀬					
		唱	大里			大里					
		編號	8			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70026072號

主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0330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 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 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 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 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7)。

市長 林佳龍

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 通知日期及文號 107.1.5府授地 1070003303號 用字第 4 * * . 4 * * . 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 里 田 軍 公示送達清冊 雪洲 馬斯 是 中 KH 미 唱 四 四 唱 四 唱 . . 市北屯[中市西屯 书 也 图 图 中市西屯 田 市神 市神 田 生 卡 卡 4 -4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HO[84 Hallan tales refet Hajah Hajet Heljak 1/18 1/90 1/241/90 1/90 1/24 持分 1/1 1/1 1/1 林思婷 廖重衍 權利人 謝淑美更 謝佳臻 林崇煒 理全 顧連財 領連財 強 对 廖志司 傾連! 四 曹 曹 曹 曹 市價地價補償費 唐貝 唐月 曹 貴 布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市價地價補償 補償項 32 83 08 64 64 64 64 64 64 面積 (平方公尺) 403. 17. _; 23. 0025-0002 0025-0002 0025-0002 0025-0002 0089-0003 0025 - 00020025 - 00020039 - 00040085 - 0003地號 土地標示 小段 些 型 些 聖 整 曹 劃中 雪时 疆 田 段 直印 吉 4 4 H 4 幸 H 19 能 潭子 4 4 4 4 4 4 4 4 唱 豐 町 町 触 贮 賣 魁 豐

地徵收	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107.1.5府後地 用字第 1070003303號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住 址	臺中市北屯區	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	臺中市南屯區	
子段建設計	25.92	特分	1/1	1/1		
中環線豐原潭一浦價貴繳存國		權利人	額連財	鄭文城	天榮農產品有限公司	
局辦理國道4號臺 償費通知●未受領	***	補償項目	市價地價補償費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道新建工程 知○發放補			面積 (平方公尺)	105.41	41.78	3255 × 6026
常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 權利人○公告通	土地標示	地號	0090-0003	1114-0001	2-2 425-8	
	土井	小段			新興	
		斑	事	計量	海海	
		唱	海子	重子	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177411號

主旨:公告蔡詩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詩優。

二、執照字號: (107) 中市地士字第001816號。

三、證書字號: (106) 台內地登字第0281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詩優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67號7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234501號

主旨:公告廖宏洲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宏洲。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38號。

三、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295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華寶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97號。

備註:

-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9月20日。
- (二)廖宏洲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234711號

主旨:公告陳慶龍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慶龍。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17號。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441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慶龍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6巷22號3樓之6。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4月23日。

(二)陳慶龍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37號」地政士 開業執照,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1691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亮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亮君。

二、執照字號: (103) 中市地士字第00087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昕品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91巷2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1月17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出國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2692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依佐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 陳依佐。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71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晨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興街119號1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1640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葉澤霖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 葉澤霖。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地估字第000063號(印製編號:000212)。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宏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永昌街23號2樓之6。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2月4日。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1640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周弘原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周弘原。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地估字第000064號(印製編號:00021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寶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義路196之5號。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2月4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2146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謝仰泰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謝仰泰。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地估字第000065號(印製編號:00021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786巷15號。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2月26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38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順奇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順奇。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經紀字第0128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1月24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39362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昭乾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昭乾。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經紀字第00159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皇鼎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1079號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7年1月25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451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方逸雲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方逸雲。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經紀字第0123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1月30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公差 副局長 劉志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47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東杰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東杰。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經紀字第0017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1月3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公差 副局長 劉志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4996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政忠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政忠。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經紀字第0065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2月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公差 副局長 劉志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37941號

主旨:公告撤銷本局107年1月18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27081號楊穩靜女士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穩靜。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經紀字第00450號。

三、原公告日期及文號:107年1月18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27081號公告。

四、撤銷原因:證書已於有效期限(107年1月16日)前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 府授教幼字第10700154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

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修正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0條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54404。

(四)傳真:04-25274559。

(五)電子信箱: wanting0201@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八四三一號令公布,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現行「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發布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配合修正。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主體之規定,為納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納入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專任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發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修 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項相關規定及因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配合內容 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	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	八條第一項直轄市山地原
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之
		主體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	本辦法授權依據,自幼兒教
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	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
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	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二項,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爰配
		合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本條文未修正。
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明定公立幼兒園包括市
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	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	立幼兒園、區立幼兒園
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	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
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	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並
(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	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	配合將原適用對象市立
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	幼兒園專任園長修正適
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	用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	長。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	二、新增第一項條文,原第
(以下簡稱園長)及設	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	一項調整為第二項。
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	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
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	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因
任。但幼兒教育及照顧		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
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		例第六條第二項各款,
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		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		
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		
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	一、因適用對象修正爰將第一
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山	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設臺	項市立幼兒園修正為公

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 設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 之遊選委員會,由教 育局設立。
- 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 之遊選委員會,由該 區公所設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

下:

-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 遴選基準、資格審查 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 議。
-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 審議。
-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 任、延任或轉任事項 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 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 遴選基準、資格審查 及考評程序事項之 審議。
-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 審議。
-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 任、延任或轉任事項 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 項之審議。

立幼兒園。

- 二、因區立幼兒園之興辦主體 為原住民區區公所,爰於 第一項分列教育局及區 公所所屬幼兒園辦理園 長遴選之主體。
- 三、原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之任 務規定調整至第二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教育局局長<u>或區公</u> 所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教育局或<u>區公所</u>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u>或區公所</u>代表 二人。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u>公</u>立幼兒園園長代表 二人。
- 四、<u>公</u>立幼兒園教保服務 人員代表二人。
- 五、<u>公</u>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 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市立幼兒園園(校) 長代表二人。
- 四、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 人員代表二人。
- 五、市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 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 總數之三分之一。

園長遴選辦理主體為教育 局及區公所,爰增列區公所 辦理園長遴選委員會之組 成方式、任期及出缺遴補方 式。 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 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 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 聘(派)之,其任期至原 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 ,由教育局補聘(派)之 ,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 滿為止。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 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 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 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辨 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 會遴選結果聘任。

> 教育局併同辦理區 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 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 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 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 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一、為增進園長遴選效益, 爰增列區立幼兒園園長 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 辦理之規定。
 - 二、增列教育局辦理區立幼 兒園園長遴選,其委員 會應納入區公所代表之 規定以求周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 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 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擔任之。

>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 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 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 原則及獨立自主之 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 人或其他人員為園 長候聘人辦理之邀 宴、饋贈、請託、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 本條文未修正。 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 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 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 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 原則及獨立自主之 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 人或其他人員為園 長候聘人辦理之邀 宴、饋贈、請託、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 增列區公所辦理遴選,倘有 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委員違反法令之處理方式。

- 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 議、會議程序、內 容及園長人選,應 確實保密,並遵守 行政程序法有關迴 避之規定,委員與 園長候聘人有學位 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或為其實習輔導 教師者,應自行迴 避。
-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 不得提本委員會討 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 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 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 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 關。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 議、會議程序、內 容及園長人選,應 確實保密,並遵守 行政程序法有關迴 避之規定,委員與 園長候聘人有學位 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關說等相關活動。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 不得提本委員會討 論審議。

避。

係或為其實習輔導

教師者,應自行迴

違反前項規定,查證 屬實者,由教育局解聘 之。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司法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現 第九條 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 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 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 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 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 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 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 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 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 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 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 兒園負責人或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 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 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 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區 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 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 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 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 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 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 誉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 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 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 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 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 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 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

-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 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 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 任,爰據以增列第一項 具教保員身分者。
- 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 | 二、園長資格之規範,自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 條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六條,爰配合修 正文字。
 - 三、明定本條例及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 兒園服務或擔任幼兒園 負責人者不得參加園 長遴選。

或解除其聘任:	方法者。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	
方法者。	確資料或為不完全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	陳述者。	
確資料或為不完全		
陳述者。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	本條文未修正。
下列行為:	下列行為: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	
事競選活動、拉票、	事競選活動、拉票、	
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	委請他人拉票或其	
問卷調查。	他問卷調查。	
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	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	
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指控或發表不當言	
۰	論。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	規範。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	增列區立幼兒園辦理園長
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	由教育局公告,並依規定	遴選結果由區公所公告,並
告,並依 <u>下列</u> 規定聘任	聘任之。	明定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
之: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		
長,由市長聘任。		
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		
區公所聘任,並函報		
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	本條文未修正。
,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	,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	
期。	0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	
聘得連任一次。	聘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	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
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	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	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園
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	育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	長連任之規範。
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	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	
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	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	
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	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	
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	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	
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	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	
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	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	
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聘	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	

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 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 理園長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 **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 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 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 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

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 園長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 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 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 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 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 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 期至退休日止。

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 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屆 齡退休之園長延任之規範。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 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 條規定辦理。

退休日止。

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

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 本條文未修正。 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 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 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 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 東。

育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至當學年結束。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 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 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 所聘任,增列區立幼兒園之 代理園長由區公所聘任。

-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 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 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 範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 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 擔任教師或由教育 局協助優先介聘至 本市其他公立幼兒 園擔任教師,不受教 師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應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相關規 定之限制。
 - 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 園擔任教保員或由 教育局協助優先遷 調至本市其他公立 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 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 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 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 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 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 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 退休者,得辦理退 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 自願退休者,視其意 願及資格條件,優先 輔導改任其他適當

明定無本條例及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兒 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於 園長任期屆滿後,依其進用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 ■類別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 教師或教保員,或由教育局 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 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 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 師或教保員,且回任教師 者,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数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	職務。	
列方式辦理:	コペッカ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		
退休者,得辦理退		
休。		
一		
自願退休者,視其意		
願及資格條件,優先		
賴及貝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		
期 等 及 任 共 他 過 苗 職務 。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	第十八次 大古夕如八古	本條文未修正。
		本保义术修正。
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 任任期為一年。	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	
	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	
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四人签一片签 云答一七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	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	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遊選委
<u>區公所</u> 幼兒教育業務主	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	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爰
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	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	作文字修正。
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	之。 	1. 1/r \ 1/r \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	本條文未修正。
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	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	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
<u>所</u> 名義行之。	之。	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修
		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	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	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
<u>所</u> 編列預算支應。	算支應。	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修
		正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本條文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70027478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目規定。

- 三、制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6220。
 - (四)傳真:04-25263791。
 - (五)電子郵件:m402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瀕臨絕種的石虎是臺灣現存唯一的原生貓科動物,也是淺山生態系中的關鍵和指標性物種。石虎的族群正逐漸走向絕滅,牠們現存總數不到五百隻,且數量還在持續的減少中,因此,急迫需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案,以期在最短的時間內穩定既有數量。臺中地區雖然現存數量並非最多,但居於地理上關鍵地位,因此臺中市是否能有效復育臺灣石虎,將會直接影響其未來的命運。為了有計畫的達成顯著增加臺中市石虎友善環境,以里山倡議精神,維護農村生態及營造友善環境主軸,藉由相

關機關的共同協力,拯救臺灣石虎於滅絕之險境,爰擬具「臺中市石虎 保育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 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制定本市的石虎保育計畫。(第四條)
- 五、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第五條)
- 六、制定本市石虎保育基金。(第六條)
- 七、制定相關獎勵措施。(第七條)
- 八、經費編列與運用。(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瀕	說明立法目的。
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以恢復其族群之	
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	
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	
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	
局):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	
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石	
虎保育活動,宣導石虎保育觀念,	
營造石虎友善環境,推動友善耕	
作,辦理本市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	
研究,取締非法獵捕石虎。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落實犬貓	
管理及疾病防治,以避免造成石虎	
的傷害。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或改善相	
關水利設施時,考量營造石虎友善	
環境。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興建或改善道	
路設施,以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興建或改善交	
通設施,以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野生動物保育	
或檢查人員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	
保育石虎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可	
請警察人員協助。	
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在地區里	
守望相助隊,於巡守範圍內通報石	
虎救傷及民眾狩獵行為。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石虎保育	
八、室中市政府利用局,協助石虎休月 政策及活動之宣傳。	
一	
保育與環境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	
習課程。	
ロッド	

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石虎保育融 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發展本市石	
虎文創產業。	
十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企 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	
十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展本	
市石虎觀光產業。	
十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國	
土及都市計畫時納入石虎友善 環境及保育理念。	
其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各	
區公所應配合宣導及推動石虎保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
一、石虎友善環境:係指不具或僅具	
低程度石虎威脅的環境。 二、友善耕作:係指友善自然環境的	
一種農耕方式。	
第四條 農業局應彙整各相關機關業務權	制定本市石虎保育計畫。
責,擬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計畫。	
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	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處理跨局處
會,以推動本市石虎保育工作,其設置 要點另定之。	協調合作事項等事宜。
第六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基金,	制定本市石虎保育基金。
以推動本市石虎保育工作,其基金之設	
立及管理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為推動石虎保育工作,本府得定 相關獎勵措施,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制定相關獎勵措施。
第八條 保育石虎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	經費編列與運用。
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NE SI VIIII / 1 / N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授消預字第10700269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制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5款規定。

三、廢止「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4樓。

(三)電話: (04) 23811119分機468。

(四)傳真: (04) 23820629。

(五)電子郵件: tyl0199@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依瑩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職 是,消防法乃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佈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 管機關。
- 二、本市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涉農業及空氣汙染防制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污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本市擬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及廢止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日	期	文號	廢	止	理	由
臺中市田	野引	火燃	臺中	市政	府-	一〇五	_	、有鑑於田野引	火行為,常	常因地區特性
燒管理辦;	法		年二	月十	九	日府授		不同而有不同	同之安全考量	量,職是,消
			法規	1字第	<u> </u>	五〇		防法乃於一百	百年五月四日	日修正公佈之
			\bigcirc =	$-\bigcirc \mathcal{I}$	五.	三號令		第十四條,授	授權地方主管	機關。
			訂定	發布	0		二	、鑑於田野引	火燃燒除攸	關公共安全
								外,亦涉農業	K及空氣汙 辨	除防制等相關
								法規,有影響	響公眾空氣 品	品質及行車安
								全之虞,為遇		快惡化及不利
								民眾身體健身	東之可能性 ,	基於國家整
								體發展之需要	要,本市擬依	支消防法第十
								四條規定公告	告禁止田野弓	火燃燒及廢
								止田野引火燃	^然 燒管理辦法	÷ °
							Ξ	、內政部一○プ	5年十二月二	二十九日內授
								消字第一○フ	5〇八二五〇)七五一號函
								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守依消防法第
								十四條規定完	完成公告禁止	上田野引火燃
								燒及廢止田野	予引火燃燒管	理辨法。
							四	、檢附「臺中	市田野引火	燃燒管理辦
								法」。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 二、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消防局提出,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 本,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人, 應提供土地所有人同意書或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 件。

消防局受理申請許可後,應同時通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 一、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有發 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 二、學校、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等,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 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三、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有安全之虞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區域。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

-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
- 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 滅火設備。
-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 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虞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第八條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虛。

四、以虚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

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授消預字第10700269941號

主旨:預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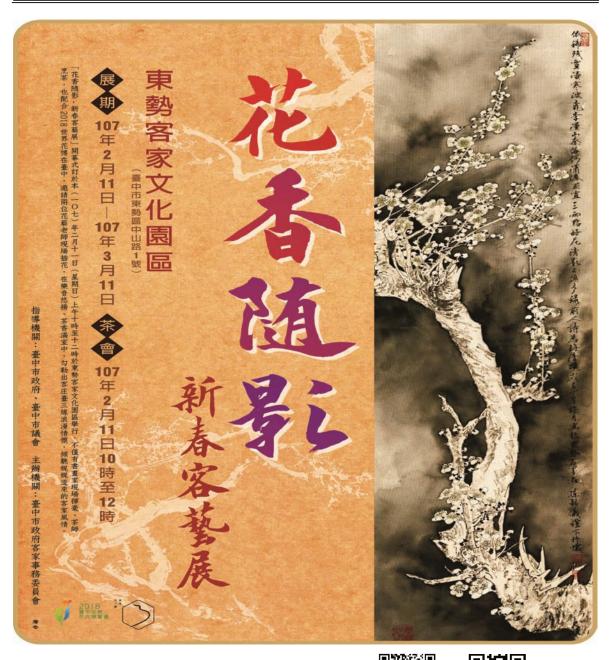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消防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考量田野引火燃燒之飛火餘燼,恐引發火災及造成重大危害,又有影響 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 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並達到減少空氣汙染及維護公 共安全之目的。
- 三、預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41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為維護家園平安,請本市各級機關及市民一同配合,以維護本市公共安 全。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4樓。
 - (三)電話: (04) 23811119分機468。

(四)傳真: (04) 23820629。

(五)電子郵件: tyl0199@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依瑩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轉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